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總督衛奕信爵士，K.C.M.G.（主席）
布政司霍德議員，L.V.O.,O.B.E.,J.P.
署理財政司林定國議員，J.P.
律政司唐明治議員，C.M.G.,Q.C.
鄧蓮如議員，C.B.E.,J.P.
王澤長議員，C.B.E.,J.P.
何錦輝議員，O.B.E.,J.P.
李鵬飛議員，O.B.E.,J.P.
胡法光議員，O.B.E.,J.P.
黃保欣議員，C.B.E.,J.P.
政務司廖本懷議員，C.B.E.,J.P.
陳鑑泉議員，O.B.E.,J.P.
張鑑泉議員，O.B.E.,J.P.
張人龍議員，O.B.E.,J.P.
譚惠珠議員，O.B.E.,J.P.
陳英麟議員，J.P.
范徐麗泰議員，J.P.
伍周美蓮議員，J.P.
潘永祥議員，M.B.E.,J.P.
楊寶坤議員，C.P.M.,J.P.
湛佑森議員，J.P.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議員，O.B.E.,J.P.
陳濟強議員
鄭漢鈞議員
張有興議員，C.B.E.,J.P.
招顯洸議員
鍾沛林議員
格士德議員
何世柱議員，M.B.E.,J.P.

許賢發議員
雷聲隆議員
林鉅成議員
李柱銘議員，Q.C.,J.P.
李汝大議員
李國寶議員，J.P.
廖烈科議員，J.P.
倪少傑議員，O.B.E.,J.P.
彭震海議員，M.B.E.
潘志輝議員
潘宗光議員
蘇海文議員
司徒華議員
戴展華議員
譚王芻鳴議員
譚耀宗議員
謝志偉議員，O.B.E.,J.P.
黃宏發議員
劉皇發議員，M.B.E.,J.P.
地政工務司班禮士議員，J.P.
保安司謝法新議員，C.B.E.,J.P.
運輸司梁文建議員，J.P.
署理教育統籌司柏景年議員，J.P.

缺席者：

陳壽霖議員，C.B.E.,J.P.
施偉賢議員，C.B.E.,Q.C.,J.P.
周梁淑怡議員，O.B.E.,J.P.
葉文慶議員，O.B.E.,J.P.
工商司麥高樂議員，J.P.

列席者：

立法局執行秘書羅錦生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 條第 (2) 段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目	法例公告 編號
附屬法例：	
人事登記條例	
1987 年人事登記 (修訂) 規例.....	178 / 87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	
1987 年修訂專利權 (九龍汽車公司) 令.....	179 / 87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	
1987 年路線表 (中華汽車公司) 令.....	180 / 87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	
1987 年路線表 (九龍汽車公司) 令.....	181 / 87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	
1987 年路線表 (新大嶼山巴士公司) 令.....	182 / 87
電訊 (香港電話公司) (豁免領牌) 令	
1987 年電訊(香港電話公司)(豁免領牌)(費用)(修訂)(第 2 號)令.....	183 / 87
輔助隊薪酬及津貼條例	
1987 年薪級 (皇家香港軍團) 編號公告.....	184 / 87
輔助隊薪酬及津貼條例	
1987 年薪級 (皇家香港輔助空軍) 編配公告.....	185 / 87
1987 年海洋公園公司條例	
1987 年海洋公園公司條例 1987 年 (開始生效) 公告.....	186 / 87
1987 年長俸利益條例	
1987 年長俸利益規例.....	187 / 87

各項問題的口頭答覆

防止發生炸彈爆炸的措施

一、林鉅成議員問：鑑於一警署最近發生炸彈爆炸，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會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再度發生類似事件？若然，是否有足夠人力物力以實行該等措施？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有關的爆炸事件其實並非在一警署內發生，而是在油蔴地停車場上供警務和其他政府部門使用的辦公室大樓的公眾電梯大堂發生。該電梯大堂位於閣樓，而閣樓便是九龍總區重案組辦事處所在。當時辦事處空無一人。

我們相信，這次炸彈爆炸只是一宗獨立事件。警方已在他們的一部分辦事處加強防範，但卻認為毋須在所有辦事處採取嚴厲保安措施，因為這類措施會對許多每天要進入該等辦事處的市民，造成不便。警務處處長認為，如有需要採取額外的保安措施，警方是有足夠人力物力應付的。

主席先生，要防止再度發生類似事件，理想的阻嚇辦法是將犯案者拘捕定罪，依法懲治。至於該宗炸彈爆炸事件，調查工作仍在進行中。

林鉅成議員問：主席先生，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在過往六個月以來炸彈案件的數目，是否有所增加，如果是的話，原因是甚麼？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在本年首三個月內，事實上本港只有一宗爆炸事件；至於第二宗則在六月發生。此類案件基本上很少在本港發生；一九八三年有 8 宗此類案件，一九八四年下降至 2 宗，一九八五年有 8 宗，一九八六年則有 9 宗。這些爆炸事件都沒有共通的地方，而大部分都只牽涉極少量炸藥，故此目前不足以構成嚴重威脅。

雷聲隆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最近發生爆炸的事件中，所使用的炸彈是甚麼類型？

保安司答（譯文）：在油蔴地停車場大廈發生爆炸的炸彈，製造十分粗劣，但引爆裝置卻頗為精巧。我們不清楚負責設計的究竟是碰巧懂得引爆技術的外行人，抑或是引爆專家。警方的調查工作仍未帶來任何重大的發現。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假炸彈事件有沒有增加？如果有的話，當局採取甚麼行動去應付這個問題？

保安司答（譯文）：有的，主席先生。警務處彈藥處置組出動處理的假炸彈事件，在一九八二年有 12 宗、一九八三及一九八四年各有 17 宗，而一九八五年更增至 21 宗。在一九八六年，彈藥處置組處理的則有 5 宗。

深圳擬建新機場

二、 倪少傑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建議中的深圳機場地點非常接近新界人口稠密及發展中的地區，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會否循適當途徑向中國有關當局反映香港人關注該機場可能為該等地區帶來環境污染，包括噪音及破壞生態平衡等問題；
- (b) 會否採取適當的行動，以確保香港及其居民獲得充份保障，免受擬建的新機場所會引起的環境污染及其他問題所影響？

財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正循適當途徑搜集建議中深圳機場的資料。只有待資料集齊後，才能評估該機場對本港的影響，及考慮採取甚麼措施保障本港的利益。

倪少傑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想請問財政司，搜集資料是甚麼意思？是否意味政府會與中國的有關當局接觸？但如果沒有，政府打算何時會這樣做？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現正採取步驟，收集該擬建機場的資料。議員可能知道，總督特別顧問，將會在七月底率領一個代表團往珠江三角洲地區。代表團將與中國官員商討雙方關注的基本設施發展，包括該擬建機場在內。

蘇海文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在與中國當局接觸時，政府可否亦嘗試查明深圳機場是否會用來提供國際服務，與香港的設施競爭？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在現今階段，我只能說我們會盡力搜集更多關於該機場計劃的資料。

李汝大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財政司可否更具體解釋，他答案中所指的特別途徑是甚麼？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相信我已經表示，我們立即可採取的途徑，就是由總督特別顧問所帶領的代表團。

青山曾嘴煤灰湖的輻射水平

三、 潘宗光議員問題的譯文：關於就青山曾嘴煤灰湖而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有研究當地居民及在該處進行工程的工人在健康方面所受的輻射影響，如果沒有的話，原因何在？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在一九八四年要求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就在曾嘴擬建的煤灰湖，進行全面的環境影響評估。這項研究的內容，是以當時環境保護處所擬訂的職權範圍為根據。在擬訂職權範圍時，環境保護處已考慮到當地村民及該處工作人員會否受輻射影響。環境保護處深入研究最新的科學書籍後，得出的結論是，該處將不會出現輻射威脅人體健康的現象，因此未有將輻射影響列入是次研究的範圍內。

然而，煤灰抽注入湖的工作，已於六月十二日開始，而電力公司現正監察該處的輻射水平。截至目前為止，所紀錄的水平，顯示情況令人滿意，毋須憂慮。

潘宗光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關於答覆的第2段，請衛生福利司告知本局有關煤灰湖，特別是氫氣及其產物，對該處的本底輻射水平所產生的影響？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由於此事處於初步階段，現時尚未可以提供潘議員所需的詳細資料，但我保證獲得這類資料時，定會交給潘議員。

各項問題的書面答覆

管制泥頭車車斗容積的法例

四、 譚耀宗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否跡象顯示現時有很多泥頭車車斗容積被加大，以致載泥超重情況日益嚴重？若有的話，政府有否計劃立例規定泥頭車車斗的容積以加強管制？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只規定車輛的最大長、闊、高度，以及車輛的最高載重量。由於沒有特別規例限制泥頭車車斗的伸延限度，而車齡不足十年的貨車仍未需每年驗車，因此，當局無法可以確知加大泥頭車車斗的情況到達何種程度，以及對超載的影響。

車斗的大小並不是決定泥頭車重量的唯一最主要因素。車輛所載貨物的種類和密度，對載重量有極大影響。由於這樣，政府並未打算制定法例管制泥頭車車斗的大小。

解決泥頭車及一般貨車超載情況的最有效方法，是採取執法行動，檢控違例者。警方經常都採取行動，檢舉貨車超載，去年便檢控這類違例事件共 15 439 宗。為進一步加強執法行動的效力，當局現正考慮在道路網各交通要點路旁，裝設路枰。

更換駕駛執照問題

五、陳英麟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三年有多少人因使用過期的駕駛執照而被定罪？最高罰則為何？
- (b) 倘若駕駛人士使用過期的駕駛執照而發生車禍，引致第三者受傷或損毀財物，該駕駛人士的法定汽車保險的有效情況怎樣？
- (c) 政府會否發信提醒駕駛執照持有人其換領日期將屆，並警告其使用過期執照的後果？
- (d) 會否考慮像某些國家一般，容許駕駛人士選擇在出生日期換領執照，以方便記憶？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 (a) 主席先生，根據香港法例第 374 章道路交通條例第 42 (1) 條的規定，持有過期駕駛執照駕車乃屬違法。過去由一九八四至一九八六年三年內，使用過期駕駛執照而被定罪的司機數目分別為 3422、5 340 及 6 431 人。這罪項可用定額罰款通知書處理，罰款額為 140 元。一九八六年內，大約有 80% 違例案件是用這種方法處理的。其餘案件，則發出傳票控告當事人或拘捕其歸案，去年這項罪項的最高罰款額為 3,000 元。
- (b) 關於司機的保險在駕駛執照過期後是否會失效問題，視乎個別保單的條款而定，因此很難概括說明某項保險是否會因這種情況而失效。不過，在本港投購的保險都有一項共同條款，就是保險對任何持有或曾經持有駕駛執照的人，只要從未遭法庭下令取消駕駛汽車的資格，都提供保障。曾在本港審理的兩宗案件中，法庭認為這類保險不會單純因為司機的駕駛執照在意外發生時已過期而失效，因此承保公司不能免除賠償傷者的責任。除此之外，根據政府與香港汽車保險局之間的協定，遇有保險因有關司機的駕駛執照已過期而失效，該局會負責支付或致令有關人士支付法庭所裁定而未清繳的賠償額。因此，即使司機的保險已失效，受傷的第三者仍可透過法庭及汽車保險局，取得十足賠償。
- (c) 關於發信通知所有駕駛人士執照屆滿的建議，運輸署在一九八五年曾加以考慮。研究結果顯示，這個方法耗費龐大，且對大部分通常準時換領執照的經常駕駛司機沒有多大益處。此外，根據現行規例，駕駛執照持有人可以在執照期滿後三年內換領執照，而毋須再次接受駕駛考驗。事實上很多非經常駕駛的司機都傾向於只在法定期限即將屆滿時才換領執照，因此向這類執照持有人發信提醒換領執照，不會有用處。
- (d) 至於容許司機選擇更換執照日期的建議，規例已容許一些靈活處理方法，執照可在屆滿前長達四個月內換領。對於那些利用規例條文，容許執照過期而計劃在期滿後三年內換領執照的司機來說，靈活性更大，因為實際上他們可在認為適當的一年內任何工作天換領執照。

銀行業條例中有關發牌事宜的條款

六、鍾沛林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最近發生一宗某銀行涉嫌未經銀行監理專員事先許可，便在本港經營某些業務的事件，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現時是否有採取措施，以確保各銀行遵行銀行業條例中有關牌照的條款，及是否會因上述事件而加強有關措施？

財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問題所指的是最近一宗訴訟案件。在該案中，當事人入稟高等法院，控告一間由泛納圖認可為銀行的公司，要求付還其所稱在本港存放於該公司的款項。該公司並未有根據銀行業條

例，獲准在本港收取存款。事實上，在訴狀所載的各地址，都找不到該公司，而公司註冊處亦沒有該公司的記錄。根據泛納圖當局透露，該公司的銀行牌照經被吊銷，現時正在進行清盤。

這類事件並不常見，在過去五年，我們並沒有接到其他同類事件的報告。此外，該宗案件雖然被廣泛報導，但卻再無其他存款人出面舉報該泛納圖公司非法接受存款。

銀行業條例對非法經營銀行或接受存款業務所訂的最高罰則，是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 5 年。

在香港未經批准而經營接受存款業務，成功機會很微，因為若要經營成功，就必須做廣告。但如進行任何形式的宣傳，就會立即引起銀行 監理專員的注意。因此，政府認為沒有需要在這方面加強法例的規定。

醫院資訊系統電腦化試驗計劃

七、 招顯洸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關建議在瑪嘉烈醫院推行的醫院資訊系統電腦化試驗計劃的規模、預算費用及目前進展情況？當局是否有意將這計劃擴展至其他醫院？若然，將於何時進行？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瑪嘉烈醫院推行的醫院資訊系統電腦化試驗計劃，將包括以下各主要範圍：

- (a) 住院病人入院、出院及轉院系統，包括：
 - 病人人數的統計資料（包括急症室病人）以及供行政方面用的病人紀錄；
 - 所有入院、出院及轉院紀錄；
 - 每日例行及應要求而編訂的運作報告，如病床情況報告，有關詢問病房輪值情況的報告；
- (b) 門診病人登記及排期系統，包括：
 - 門診病人預約、登記及就診程序；
 - 即時通知化驗室作緊急化驗及查詢化驗結果；
 - 繼續跟進病人在專科診所就診的最新情況。
- (c) 化驗室資訊系統，包括：
 - 可在病房護理人員崗位詢問有關資料的服務；
 - 各病人的累積及個別化驗結果報告；
- (d) 護理病房及化驗室之間傳送有關化驗要求及結果系統，其中包括：
 - 化驗要求程序自動化；
 - 應查詢而查核化驗要求的進行情況（所要求進行的化驗、獲取的樣本、進行的化驗及報告的結果）；
 - 把緊急化驗的結果立即通知病房。

推行整個系統在五年內所需的費用，預算共達 3,850 萬元（包括 2,481 萬元非經常開支以及 1,369 萬元經常開支）。

有關方面現正草擬一份財務委員會的會議議程文件，並應在年底時呈交財務委員會。

醫院資訊系統電腦化試驗計劃在上述各主要方面實施後，當局會進行監察並予以評核。如認為這項計劃可行，當局打算日後把計劃擴展至所有政府及補助醫院。至於何時進行擴展，則要視乎試驗計劃的評核結果，以及能否獲得所需資源而定。

推廣視覺藝術的問題

八、張有興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社會人士不斷呼籲政府進一步支援視覺藝術的發展，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現有何種計劃以推廣視覺藝術，是否正考慮成立視藝學院？

政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推廣視覺藝術的工作集中於支援這方面的訓練和提供展覽設施。

政府除在教育課程中提供視覺藝術的訓練外，現正籌劃在沙田設立一間中學，供在運動或視覺藝術方面有天份的學生就讀。這間學校的經費，由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捐助。

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轄下所有大型文娛中心，都設有展覽大堂及展覽廳。此外，政府會在香港文化中心第三期的香港藝術館提供額外的展覽設施，該藝術館預料會於一九九〇年落成。市政局亦計劃在社區藝術中心設立更多展覽大堂及視覺藝術室。政府考慮在域多利兵房重建計劃中興建一座陶瓷、版畫及雕刻中心，目前正在進行可行性研究。

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都定期安排視覺藝術展覽，舉辦講座、介紹會以及開辦藝術和工藝課程。香港藝術中心和香港藝穗節亦舉辦展覽和課程，並提供設施，供本地藝術家使用。除此以外，許多個別藝術家和私人教師亦積極參與訓練學員及推廣視藝活動。

文康市政科已成立一個由各部門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負責檢討政府現有的活動，及制訂一個協調各方面的政策，以便進一步發展視覺藝術。工作小組將研究是否適宜成立視藝學院。

的士的牌照及服務問題

九、林鉅成議員問題的譯文：請問政府是根據甚麼準則去決定每年所發出之的士牌照數目？過去5年來，政府曾採取甚麼措施以改善的士服務的質素？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登記的士牌照數目，是由總督會同行政局決定；總督會同行政局作出決定之前，必先徵詢交通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政府每檢討登記的士牌照數目時（最近一次在一九八六年），必定考慮的士服務供求情況、的士商利益及道路使用這個廣闊的層面。這幾點是互相關連的，因此在決定的士數目時，必須保持這幾方面平衡。運輸署每年都進行調查，衡量的士服務水平及評估的士行業的經濟狀況，以便可就牌照問題作出決定。

交通諮詢委員會屬下的士政策檢討小組委員會，現正詳細審查有關的士的整體政策，並且會考慮的士數目限制的問題。

政府一向關心的士服務質素，並以安全標準、舒適程度及的士司機的行為來評定，同時亦採取各項步驟加以改善。一般而言，在香港用作的士的車輛質素比較高，這點可從車隊的車齡、維修的情況及交通投訴組很少接獲有關車輛情況的投訴顯示出來。在首次登記時，所有的士必須是新車。以後如果的士車齡在兩年以上，在重新發牌前，必須每年通過運輸署的車輛檢驗。這些安排，相信可達致維持的士安全及舒適的目標。

另一方面，交通投訴組接獲有關的士司機行為的投訴，最近有所增加。這個情況，部分是因為的士貼上交通投訴組投訴熱線電話所致。最常見的投訴，有拒載或不理會候車者、濫收車資及司機態度惡劣等。執法行動方面，對於證實合理的投訴，警方會檢控有關司機。此外，在與的士行業的定期會議中，當局促請市區及新界的士商會改善服務及提高管理屬下司機的效率。

其他改善的士司機行爲的措施包括：

- (a) 在的士車廂內展示改良的收費牌，供乘客參閱。這塊收費牌同時載有交通投訴組的電話號碼，鼓勵乘客使用投訴設施；及
- (b) 出版一本的士服務資料小冊。當局計劃印製足夠數量的小冊，供市民及的士司機參考及作為指引。

這些措施在實施前，亦會交由的士政策檢討小組委員會考慮。

重建屋邨內的社會服務設施

十、許賢發議員問題的譯文：有關預定於九十年代初期進行的第三至六型公共屋邨重建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重建完成後，該等屋邨所提供的社會服務設施是否會有所改善及如何改善？在過渡期間，當局將採取什麼措施改善上述設施？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第三至六型公共屋邨重建計劃，預定於一九八九至九〇年間開始進行。屆時有關當局將藉此大好機會，改善該等地區內所提供的社會福利設施。

房屋委員會現正草擬一個全面的重建計劃，並就福利設施的需求問題徵詢社會福利署的意見。該署在決定為新屋邨提供各項設施時，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有關當局推算所得的目標人口、各項服務的預計需求、以及在社會福利發展五年計劃和康復服務工作計劃內所訂的準則。

我可以向許議員保證，為減少重建期間服務中斷所造成的不便，社會福利署將盡可能作出暫時性的安排，提供因清拆現有中心而受影響的服務。而最後在屋邨重建完成後，各項服務無論在質和量方面，均會有重大的改善。

政府事務

動議

道路交通條例

運輸司提出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以下是運輸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所列以本人名義提出的動議。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第23條第（3）款規定一段期間，期內可領取的士牌照車輛的數目須受限制。是項動議建議將該期間延長至一九八八年七月七日止。

該期間延長後，可登記及領取的士牌照的車輛總數，仍保留為市區的士14 400部，新界的士2 638部及大嶼山的士40部，與總督會同行政局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八日所命令的相同。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提出動議。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首讀

1987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1987 年精神健康（修訂）條例草案

1987 年保護婦孺（修訂）條例草案

1987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 條第（3）段的規定，下令記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1987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財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銀行業條例的草案」。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二讀 1987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銀行條例於一九八六年九月一日開始實施。雖然執行順利，但經驗證明若干條文須作修訂，以改善運作、澄清意義及消除解釋上的疑點，有些則是糾正草擬上的輕微錯誤。這就是本條例草案的目的。

我現在略述本條例草案各項主要修訂建議。

根據條例，「存款」的意義，包括由認可機構（即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發行（其認購章程已根據公司條例登記）的債券或其他證券。換言之，發行這些債券或證券，與認可機構的其他接受存款業務，受到相同規管，特別是註冊接受存款公司不得發行單位少過 10 萬港元或等值外幣的證券。有人向我們提出，這個規定成為註冊接受存款公司踏足一些國際資金市場的絆腳石，因為這些國際資金市場所發行的證券，通常是以低至 5 千美元為單位，以推廣銷路。本條例草案第 2（b）條因此建議修訂「存款」一詞的定義，不再包括認可機構所發行的這類證券在內。經修訂後，認可機構將和其他公司受同樣對待，並回復以前接受存款公司條例所指的情況。

另一項修訂是關於接受存款牌照的轉讓。目前，只有註冊接受存款公司，方可申請把接受存款牌照轉讓。在最近一宗事例中，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而在本港經營很久的持牌接受存款公司，擬將其接受存款牌照轉讓給英國的母銀行。從監管立場來看，這項轉讓應受歡迎；不過，由於受讓人並非一間註冊接受存款公司，轉讓便不能進行。

為使這類轉讓得以實行，草案第 11 條建議接受存款牌照轉讓的申請，亦可由註冊接受存款公司以外的其他人士提出。不過，這類轉讓仍須經財政司批准，同時，所有其他有關規定，仍然適用。

條例第 69 條第（1）款規定在本港註冊的認可機構，如售賣或處置業務或重整資產，必須事前取得財政司的批准。對於這項規定，本條例草案 14 條提出三項修改建議。第一，如屬註冊接受存款公司，事前取得銀行監理專員的批准即可，因為該專員是這類機構的註冊當局。第二，為澄清本款的範圍，只在售賣或處置機構的銀行或接受存款業務時，才須事前取得批准，該等業務的定義，已列明於條例之內。至於售賣或處置此核心業務以外的業務，則只須具報監理專員。第三，只在縮減資產時，才須事前取得批准，其他資產重整則只須具報監理專員。這些修改建議，目的為減少執行條例時的不必要程序。

原有條例第 83 及 84 條的其中一項規定，是限制認可機構向與其有共同董事的非上市公司提供無抵押墊款或其他融資。

上述兩條條文，是來自以前的銀行業條例及接受存款公司條例。現有人提出，在某些情況下，這些條文會不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佳利益及影響其董事局的監管工作。例如：倫敦某間有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包括一間設於本港的接受存款公司）的銀行，因管理上的需要，在各附屬公司的董事局內設共同董事；這些海外公司都是全資附屬公司，並間接受英倫銀行監管。但根據條例第 84 條的規定，由於有共同董事的關係，設於本港的接受存款公司在貸款予集團內其他公司時，便受到不必要的限制。雖然這項限制，可以在該接受存款公司與集團內其他公司取消設共同董事而規避，但這樣有違健全管理的原則，以及使該存款公司不能得到廣泛了解集團業務，且富有經驗而能幹董事的服務。其他認可機構，包括一些在本港註冊的，亦遇到同樣的問題。

因此，當局認為這些條文應予修訂，特別是因為原有條例已授予監理專員其他權力處理給予有關連公司的不審慎貸款。因此，草案第 21 及 22 條給予監理專員酌處權，豁免特定認可機構給予特定有關連公司的融資，不受上述條文所規定的限制。對於這類豁免，監理專員可附加條件。

關於條例草案的其他修訂建議，請各位留意第 15 及 28 條。第 15 條規定，在本港註冊的認可機構，除董事之外，其行政總裁亦須經專員核准始可委任。第 28 條則消除認可機構提供若干正常金融服務技術上會觸犯賭博條例的疑慮；商品交易條例亦有同等的條文。草案其餘各條主要是把條例內若干條款的草擬措詞清楚表達。

上述建議，已諮詢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及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他們都表示全力支持。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押後辯論此項議案。

動議：上述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應予押後。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87 年精神健康（修訂）條例草案

衛生福利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精神健康條例的草案」。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二讀 1987 年精神健康（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改善及擴充精神健康條例中關於神經錯亂者在入院、羈留及釋放等方面的各項條款。鑑於康復觀念及社會對精神病患者和弱智人士的態度經已有所改變，致令精神健康條例的現有條文，很多已不足以應付實際需要。因此，當局在一九八三年底接納「曾有刑事暴力行為或斷定有暴力傾向精神病康復者」研究小組的建議，開始就精神健康條例進行全面檢討，並根據有關檢討的結果，制定本條例草案。

現行的精神健康條例有 5 大缺點：並無強制性規定指明有關當局在把病人羈留在精神病院接受觀察前，必須先行為病人進行醫療診斷；並沒有就神經錯亂成年人的監護事宜，作出任何規定；缺乏任何安排，讓精神病人可在有條件限制下出院，並沒有為反對羈留的無犯罪病人，提供任何上訴途徑；缺乏明確的法律根據，以協助那些懷疑是神經錯亂而立即需要照顧及監管的人。

現在提交本局審議的條例草案，建議作出廣泛修訂，從而糾正上述缺點，以及修改條例內的一般規定，使其切合現況。下文對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款，加以介紹。

第 2 (b) 條以包括「精神變態」在內的「神經錯亂」定義，取代現行的「神經錯亂者」定義。條例草案又清楚規定，不可只因某人濫交或有其他不道德行為、性變態，或依賴酒精或藥物，而根據該條例，將其當作神經錯亂處理。

為確保病人的精神狀況能夠獲得正確診斷，條例草案第 2(c) 條規定，在 7 天最初留院觀察期屆滿後所提出的延長期限申請，或把病人強制羈留在精神病院內超過 7 天的申請，又或安排讓一名神經錯亂者接受監護的申請，必須獲得兩份醫療意見的支持，而其中一份必須由一名在診斷或治療神經錯亂方面具有專門經驗的醫生作出。

草案第 4 條建議，有關將病人送入精神病院，以接受觀察不超過 7 天的命令，應繼續由地方法院法官、裁判司或太平紳士頒發，但這類申請日後須具有註冊執業醫生的書面意見作為根據。該名醫生必須認為基於病人神經錯亂的性質和程度，有理由送該病人入院，而且為病人的健康或安全着想，或為保障他人安全起見，亦有必要這樣做。草案亦規定，如羈留令是由醫生或社會工作者提出，則申請人應採取各種可行步驟，通知受羈留者的親屬。

雖然現行的保護婦孺條例，對年在 18 歲以下人士的監護事宜，有詳細的規定，但現行法例卻沒有規定可為 18 歲以上的弱智人士委任監護人，致令當局在有些情況下，很難確保該等人士得到妥善照顧。草案第 6 條制訂一項新規定，使年逾 18 歲的弱智人士或精神病人，可以受到社會福利署署長或其認可人士的監護。有關人士的親屬、醫生或社會福利署的公職人員，都可向社會福利署署長申請出任其監護人。申請書必須夾附兩名醫生的聲明，指出有關人士是神經錯亂者，為其本身利益着想或為保障他人安全起見，實有需要委任一名監護人。監護人有權決定受監護者的居所，容許醫生、社會工作者或其他指定人士進入該居所，並着令該受監護者到指定地點接受醫療、訓練、教育或工作。草案亦規定，倘若監護人去世或放棄其責任，監護人的職責，便會自動轉由社會福利署署長負責；草案又有條文規定，可向地方法院法官申請更換監護人。為確保監護權獲得定期檢討，草案規定，除非已再向社會福利署申請並獲准續期，否則所有監護安排由開始起計兩年期滿後，便自動失效。

草案第 7 條列明在最初留院觀察期過後，可繼續將病人羈留在精神病院內接受治療的理由。該條並規定，必須有兩名醫生證明，為病人的健康及安全着想，或為保障他人安全起見，該病人應接受此類治療，並且除非根據該條款的規定將病人羈留，否則便無法給予治療。同時，該證明書必須由一名地方法院法官加簽作實。

草案第 13 條授權醫院院長，准許曾有暴力罪行病歷，或有犯暴力罪行傾向的精神病人在有條件制約下出院，這些條件可包括規定該病人須住在指定地方、接受門診治療、服用指定藥物、或由社會福利署署長監管等等。如果病人不遵守這些條件，醫院院長即可將他召回精神病院。倘若總督同意而又有一名醫生提議，懲教署署長同樣有權准許羈留在懲教署精神病治療中心內的精神病人，在有條件限制下出院。

草案第 17 條規定，倘若精神病人，是根據法庭所判的有期徒刑或指定羈留期限的入院令，而被羈留在懲教署的精神病治療中心內，而基於其精神狀況，當局認為不應讓該人在服刑期滿或入院令期滿後出院，則醫務衛生署署長可向法庭申請入院令，繼續予以羈留。這類申請必須以醫療意見為根據，同時須證明基於病人神經錯亂的性質及程度，以及為保障市民安全起見，是有理由繼續將病人羈留。

法例目前並無條文規定，使當局可將按入院令羈留於精神病治療中心的病人轉往精神病院。不過，有時讓病人留在精神病院會比留在監獄一類環境的地方，對病人本身有較大好處。草案第 20 條授權總督可下令將這類病人轉送精神病院。

草案第 22 條在該條例內增加一個 IV A 部分，規定設立精神健康覆查審裁處，取代現時只處理精神病人所提出上訴的入住醫院命令上訴審裁處。建議設立的新審裁處會由具有適當法律經驗的人士出任主席；成員將包括來自醫學界，社會工作界及其他行業的人士。該審裁處有權覆查應受羈留、獲准在受審期間不出庭、在有條件限制下准予出院、或接受監護的病人個案。此外，草案規定，如病人或其親屬在最初有權向審裁處提出申請之日起十二個月內，不行使該項權利，則醫院院長或懲教署署長（視有關個案而定）必須將該病人的個案，提交該審裁處作自動覆查。

草案第 26 條增訂一項新條文，規定各精神病院院長或懲教署精神病治療中心監督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確保受羈留的病人，以及其一名親屬，得知病人在該條例下應享有的權利。

草案第 28 條規定，裁判司如有理由相信某一所私人樓宇內，有根據該條例應被帶往或再被帶往適當地點的人士，或該樓宇內有懷疑患神經錯亂的人士，則可頒發令狀，授權警務人員或其他獲授權人員，在一名認可社會工作者或社康精神科護士面前，進入該樓宇。草案第 28 條亦授權警務人員扣留懷疑神經錯亂的人士，並立即將他送往普通科醫院的急症室。警方可將該名人士羈留在醫院達 24 小時，以便接受醫生檢查，及作出所需安排，使他獲得治療和照顧。警務人員在行使這項權力時，必須覺得該名懷疑神經錯亂的人士，應立即接受照顧及監管，而且該名警務人員必須認為，為該名人士本身利益及保障他人安全起見，一定要採取行動，才可以行使這項權力。

主席先生，這是一條非常冗長複雜的條例草案，所以我只能概括說明其中的主要規定。當局曾就所擬修訂事項，廣泛徵詢各醫學會和其他專業團體、兩間大學、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警務發展諮詢委員會，以及康復發展協調委員會的意見，並已根據所收集的意見，對條例草案作出若干修訂。這次意見徵詢工作，非常有用，因此，我要向所有曾參與其事的人士致謝。我相信由於他們的意見和建議，這條例草案在各方面，已有很大的改善。

一方面，為着精神病患者和整體社會的利益，在若干情形下當局有責任採取行動，把病人羈留在醫院內接受治療，但另一方面，當局須保障受這項權力影響的人士的公民權。因此，精神健康法例一定要能夠做到兩者兼顧。可惜，社會人士和傳播媒介在討論這條例草案時，往往只針對其中一兩項似乎是侵犯神經錯亂人士的公民自由的規定，而忽略法例中所包括的多項保障條文。因此，我希望各議員在考慮這條例草案時，應從整體上去看。當局是經過審慎研究和廣泛討論後才擬備這條例草案，而政府認為其中所載的是一套能充分兼顧各方面需要的條款。在衛生福利服務中，精神健康要算是較棘手的一環，有了這套條款後，我們在處理這方面的工作時，便能應付裕如。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押後辯論此項議案。

動議：上述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應予押後。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87 年保護婦孺（修訂）條例草案

衛生福利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保護婦孺條例的草案」。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二讀 1987 年保護婦孺（修訂）條例草案。

當局在去年成立工作小組，就保護婦孺條例進行檢討。本條例草案所載的各項建議修訂，便是根據該工作小組的建議而制定。保護婦孺條例是在一九五一年頒布，其後經過數次局部修訂。而該條例的重點亦在過去多年來，從原先的保護婦女，以免她們淪為娼妓及受到其他形式的性剝削，轉移到保護少年及兒童，使他們獲得適當照顧和免受虐待方面。此外，該條例的一些規定經已不合時宜，而有些則甚少引用。工作小組建議，原有條例應作全面檢討，而檢討時應顧及環境的變遷及其他有關條例的規定。由於這項全面檢討工作需要一段時間方能完成，因此當局認為應作出一些修訂，以改善目前有關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的程序。

條例草案對原有條例內的四項特別規定，作出修訂。第一項修訂是涉及原有條例第 34（1）條的規定。根據該條的規定，兒童法庭在決定一名兒童是否需要接受照顧和保護前，該名兒童必須出庭。倘若該名兒童年紀小，以致未能表達所欲表達的意見以供法庭考慮其意見，則這項規定似乎未能發揮任何有效作用。此外，有關案件如引起爭議，可能會對兒童的弱小心靈造成創傷。因此

當局建議，只有年滿 7 歲或以上的兒童才須出庭。當局認為達到這個歲數的兒童，應有權在關乎其本身利益而進行的監護訴訟中表達意見。如有需要，法庭可酌情指令 7 歲以下的兒童出庭。無論如何，法庭必須通知兒童的父母或監護人關於監護訴訟事宜。

第二項及第三項修訂，使需要照顧和保護的兒童，可以立即得到醫療。根據現行條例第 34A 條的規定，兒童法庭獲授權在監管令中，加入一些該法庭認為必需的規定，使受監管的兒童得以接受精神方面而非身體方面的治療。這會造成不少困難，特別是如果受監管兒童的父母並不合作，拒絕讓子女接受治療，甚至不同意讓其接受身體檢驗，以確定是否受傷。事實證明，有時亦很難向有關父母取得所需的同意，以便讓其子女接受醫療。如果得不到這方面的同意，受監管的兒童或少年便可能會喪失接受所需治療的機會。草案第 4 條修訂原有條例的第 34A 條，使兒童法庭可以在監管令內，加入着令受社會福利署署長監管的兒童，接受身體及精神方面的內外科治療的規定。

在某些情況下，如果懷疑兒童受到虐待而須接受醫療或身體檢驗，以確定是否受傷，但又未能取得其家長同意，現時並無法例條文規定須將該兒童送院接受治療。根據第 34E(1) 條的規定，有關人士只能首先將該名兒童送往「收容所」，然後才可根據第 34E(5) 條的規定，將他轉送到醫院。這項程序頗為繁複，如果該童急須入院接受治療，則這程序更可能並非符合該童的最佳利益。草案第 5 條就第 34E(1) 條條文作出修訂，規定兒童或少年如須接受治療，有關人士可在情況需要時將其直接送往醫院及留在醫院內。

第四項修訂是與現行條例第 44(1) 條授予社會福利署署長強行進入樓宇的權力有關。鑑於去年市民對於郭阿女事件的憂慮，並考慮到英國法律的有關條文，規定有關方面必須獲得由太平紳士所簽發的命令，始可強行進入住宅樓宇，因此當局建議社會福利署署長必須向裁判司、兒童法庭或地方法院取得命令，始可讓獲授權的人員，根據本條例的規定，為執行其職務而強行進入任何樓宇。

本條例草案中的建議，已獲得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以及香港家庭法例協會的支持。

主席先生，本人現在動議押後辯論此項議案。

動議：上述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應予押後。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87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僱傭條例的草案」。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二讀 1987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一九七〇年，當局首次給予女性僱員享有無薪分娩假期的權利，並制定措施，只要女性僱員預早在一段指定期間前通知僱主將會放分娩假期，則可得到免被解僱的保障。一九八一年，無薪分娩假期的權利，大為改善。法例規定，凡為同一僱主工作 40 個星期或以上的僱員，可享有 10 星期的有薪分娩假期，而通知期限亦由 8 個星期增至 12 個星期。

下述的法例規定依然不變，即由懷孕僱員通知僱主將會放分娩假期之日起，至該名僱員分娩假期屆滿，返回工作崗位之日止，僱主不得將其解僱。不過，主席先生，根據現行法例，僱員須在預產期前 12 個星期，通知僱主將會放分娩假期，而本港大部分的年輕女士，由於體態輕盈，一旦懷孕，在很早期便會清楚可見。

這點引起勞工組織指稱無良僱主，在未到預產期前 12 個星期，便解僱懷孕僱員。這項指稱似乎亦有一些證據支持。

本草案加強現行法例已提供的保障，辦法是撤銷有關在預產期前 12 個星期給予通知的條文，改為規定女姓僱員可在經醫生證明懷孕後，隨時通知僱主會放分娩假期。這樣，只要女性僱員向僱主呈遞所需的證明書，便可在整個懷孕期間獲得保障，不致受解僱。這項規定亦給予僱主一段較長的通知期，讓他們作出安排，填補懷孕僱員分娩期間所出現的空缺。

草案亦規定，僱員若由於分娩以外原因而終止懷孕，必須盡可能及早把改變後的情況通知僱主。這項條款，可確保僱主獲知僱員改變放分娩假期的意向，因而可以根據最新情況，就人手方面作出安排。

主席先生，條例草案進一步規定，僱員不能把分娩假期任何部分，用作離職前所需的通知期。

這項條款的用意，在於保障僱主，特別是那些須提供有薪分娩假期的僱主，避免懷孕僱員在放分娩假期時呈遞終止僱傭通知書，使其辭職能在分娩假期屆滿時立即生效。

主席先生，這條草案制定了一套均衡的措施，同時惠及僱主及僱員。懷孕僱員要更早通知僱主關於將會放分娩假期，以換取更大保障，免受不合理的解僱；條例草案給予僱主更大保證，其僱員會在產假後回來工作，以換取僱主保留僱員職位，直至可以返回工作崗位為止。

本條例草案的建議，已獲得勞工顧問委員會同意，我現向各位推薦這些建議，並請盡快通過法例。

主席先生，本人現在動議押後辯論此項議案。

動議：上述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應予押後。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87 年公司（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一九八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此項議題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87 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一九八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此項議題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87 年商品交易（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一九八七年六月十七日）

(此時，張人龍議員因身爲一商品交易公司的董事，湛佑森議員則因其與商品交易有聯繫以及身爲香港期貨交易所董事局的主席，宣稱與此項議題有利益關係，放棄參與表決。)

此項議題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 (1) 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87 年保險公司 (修訂) (第 2 號) 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一九八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此項議題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 (1) 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87 年領港 (修訂) 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一九八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此項議題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 (1) 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87 年升降機及自動梯 (安全) (修訂) 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一九八七年五月六日)

胡法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首先聲明，我是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及一所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承建公司的主席。

現時正是修訂及改善一九六〇年制訂的升降機及自動梯 (安全) 條例的適當時候，以確保能維持更高的水準而公眾安全亦得到更佳保障。

我知道主要條例並不適用於公營部門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同時根據條例草案所建議，公營部門還包括房屋委員會。雖然政府及房屋委員會可以運用行政措施，以確保註冊承建商及工程師在公營部門安裝升降機和自動梯時遵守安全規定，但我懷疑政府能否援引本條例的規定對承建商及工程師採取紀律處分或進行刑事起訴，以吊銷其註冊，或課以停牌、譴責、罰款或監禁等處分。若然上述承建商和工程師其後仍可承辦私人機構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我認爲實有違本條例的精神。我亦懷疑本條例，以及其他與建築物條例有關的法例，是否都應只適用於私人機構而不適用於公營部門。現謹建議政府應作出承諾，盡早檢討此複雜問題。

當局建議申請人所需的學歷和經驗須記入升降機和自動梯工程師登記冊，對此我表示歡迎。該項規定會進一步提高註冊升降機和自動梯工程師的水準，從而使安全更有保障。不過，在已註冊的工程師中，有部份或未能符合這些新規定。鑒於現時缺乏註冊工程師以處理目前在使用中的大量升降機和自動梯，我建議有關學歷及經驗的擬議規定只適用於新申請者，而不適用於已名列登記冊的工程師。

現時有相當數量在使用中的運貨升降機並非由註冊升降機承建商供應和維修，而這些運貨升降機的物主可能不了解該條例草案所規定彼等的責任。運貨升降機的物主現時有責任確保其升降機有適當維修，並須遵守建築物(升降機)規例的有關規定。我提議政府應進行適當的宣傳，以提醒運貨升降機物主留意這項新規定。

主席先生，本人陳辭如上，支持該項條例草案。

地政工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胡法光及鄭漢鈞兩位議員費心研究本草案並表示支持，我對他們深表感激。本草案的制訂，會改善在檢查、試驗和維修升降機及自動梯方面的程序，及提高這幾方面的水準，從而促進公眾安全。

我留意到，對於註冊升降機承造商和工程師為政府及房屋委員會進行升降機工程時毋須受本條例管制一點，胡議員表示關注。在評論這點時，我想指出，自條例在一九六〇年制定以來，政府方面的情況便一直是這樣，而且與建築物條例的一條類似豁免條文一致。根據政府內部的程序，註冊升降機承造商及工程師在符合資格及有經驗的政府工程師監督下，依照高度安全準則進行升降機工程，過去發生的意外，絕無僅有，且屬輕微。雖然房屋委員會的升降機以往並不列入豁免範圍之內，但現時同樣的程序和準則亦對它們適用。主席先生，我說過這些後，還要補充一點，就是我明白胡議員所關注的，是較為廣泛和一般的情形，我亦準備檢討這條法例和其他建築物安全法例，以決定這類法例應否同樣適用於公營部門及私營機構。

關於建議升降機及自動電梯工程師必須具備的資格及經驗，我可以證實不會適用於現時登記冊上的人士，這項規定只適用於新申請人。即使情況並非如此，我認為亦不會構成重要問題，因為正如我在本局提出本條例草案時說，建議納入條例的規定，只是機電工程署署長過去多年來運用酌處權時所引用的規定。

主席先生，我同意胡議員所提出的最後一點，就是當局須就非工業用途升降機所有人的新責任進行宣傳。我會作出所需的安排。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提出動議。

此項議題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 (1) 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87 年監管令 (住宿規定) 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一九八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此項議題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 (1) 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87 年九廣鐵路公司 (修訂) 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一九八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此時，張人龍議員、陳鑑泉議員、劉皇發議員及李國寶議員因身為九廣鐵路公司的董事，而署理財政司則以其為金融司，因而自動成為九廣鐵路公司董事局成員的身份，宣稱與此項議題有利益關係，放棄參與表決。)

此項議題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 (1) 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87 年道路交通 (修訂) 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一九八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此項議題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 (1) 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87 年香港科技大學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一九八七年六月十七日)

李鵬飛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今年四月二十二日，我在聯合國亞太經濟及社會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席上，代表香港發言，詳細地談到人材培訓及其對本港未來的重要性。現在請讓我引述該篇演辭的有關部份。

隨着經濟逐步發展，人材培訓是極為重要的，因為必須有技術人材才能配合發展的需要。對於像香港這個幾乎沒有天然資源的地方來說，這點尤為重要。去年我曾談及本港在不斷提高教育質素，特別是工業教育方面，所作的努力。我們都很明白，為配合時代的需要，必須制定協調的教育政策，同時也須確保能以最有效率的方式運用本港有限的資源，以期收得最高成效。我們決意為將來而進行投資。整體來說，過去 5 年用於教育方面的實質開支已有大幅度的增長，由佔政府總開支的 14% 增至 18%。本港的經濟體系甚為依賴其在國際貿易方面的能力，為了保持競爭力，使香港繼續繁榮，教育是極其重要的。曾接受良好教育的社會人士、加上學歷優良的專業人材和技術嫻熟的工人，實在是繁榮幸福的最佳保證。當局在政策上的首要目標，仍是推廣教育、提高教育質素和擴大學科的範圍。開辦第三間大學，即香港科技大學，將會大大增加港人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並且顯示政府在發展這方面的教育的決心。新大學將會由多間專業學院組成，特別注重科學、技術、管理及商務等學科。科技大學籌備委員會已着手進行開辦新大學的繁重任務，希望可在九十年代初期或甚至更早的時間招收首批學生。

自發表上述講話後，我接到亞太經濟及社會委員會執行秘書 Mr. KIBRIA 的來信。他在信中說：「你在發言時提及，曾接受良好的教育的社會人士，加上學歷優良的專業人材和技術嫻熟的工人，實在是繁榮幸福的最佳保證。本委員會對這番說話甚感興趣。香港科技大學的開辦計劃，正是香港政府對培訓人材作出承擔的良好例證。」

主席先生，能夠支持一九八七年香港科技大學條例草案，本人今天至感欣慰。這類承擔可為本港的未來作出保證。我想在此多謝科技大學籌備委員會各成員，特別是籌委會主席鍾士元爵士，他們各位努力不懈，使到香港科技大學能夠迅速開辦。以上各位人士致力為本港市民服務，令人衷心讚賞，我希望能將這點記錄在案。本港的經濟能否繼續繁榮，實有賴於人材的培訓。科技大學這一類發展計劃，增強了我對香港未來的信心。我深信香港將成為亞太區一個重要的國際城市。

主席先生，本人支持此條例草案。

張鑑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是香港科技大學籌備委員會的成員之一，謹此表明利益關係。不過，在向各位議員推薦這項條例草案時，我肯定大家都會贊成，設立香港科技大學正合時宜。就經濟方面來說，以今時今日香港的發展水平，如果要充滿信心繼續發展的話，就必須有受過專門訓練的大學畢業生持續投入社會。本港工業必須朝着更先進精密的生產工序發展。本港既為享譽國際的金融中心，其金融機構必須使用尖端的科技、精密的設備，以應付挑戰和需求。此外，本港的商界亦須應用最新的管理方法與技術，以便把握日後的機會。上述各方面日後都需要人材，以便協助香港往較高的層次發展，開辦香港科技大學肯定可提供所需的部份人材，因為這間大學訂有正確的目標，着重科學、技術和管理等學科。

主席先生，開辦一間科技大學，費用十分昂貴：以一九八七年的港元幣值計算，預料單是建設開支便可能超過港幣 20 億元，這個數目甚至未包括科技大學全面開辦後，政府為每年的鉅額經常開支所提供的資助。政府為了日後本港的福祉，作出這樣重大的承擔，每個香港人都應該表示感謝。近日，有些評論者單憑個人的想法，或者可能是為着個人預期的政治利益，把本港政府稱為「跛腳鴨政府」，這說法已成時尚。我懇切希望這些評論者能夠客觀地思考，政府抱着誠意和積極的態度，為着本港未來的需要動用這麼多的資源，足見這個政府的睿智。主席先生，我認為這個高瞻遠矚、關心社會未來的政府，絕非「跛腳鴨政府」，而是個有為、聽取民意和負責任的政府。它所制定的政策，例如本條例草案，實在值得我們予以支持。

鄭漢鈞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發言前我得聲明，我是香港科技大學籌備委員會的副主席。

主席先生，我深信提交本局的條例草案已正確反映以鍾士元爵士為首的籌備委員會的目標。籌委會希望創立一所現代科技大學，一方面享有不可或缺的自主權和學術自由，以發揚學術，另一方面能有效率地運作，充份發揮資源的效用，因為我們都知道專上教育，尤其是科技方面的教育，是異常昂貴。我更深信籌委會亦能準確理解香港政府的構想，正如該籌委會的職權範圍所明確指出，新大學將側重於科學、技術及工商管理三方面。因此，我支持本條例草案。

與此同時，我亦希望就新大學在我們社會中擔當的角色略作補充。教育統籌司在提出該條例草案時，提到該大學須與本港工業界通力合作。條例草案能照顧到這方面誠然最好不過，要明文規定可能亦非難事。但最需要的不單是大學當局及其教務人員的決心，還要本港工業家有決心建立此種合作關係。經常有人指出此合作的需要，但要付諸實行，則仍有待有關人士採取主動。此外，同樣重要的是高等教育應以社會的需要為依歸，盡量求取成效，雖然香港以至世界各地都深知要準確識別市場對曾受大學訓練的人員的要求，非常困難，但籌委會經常關注為該大學營造和琢磨一個可以兼顧經濟需要及學生期望的學術形象，將來亦會繼續這樣造。

條例草案亦包括一項有關大學進行研究院水平研究工作的具體規定。我確信雖然大學的主力在本科課程，但研究工作亦須予重視，同時籌委會極其希望，在大學資源中有相當的比例終能撥用於這方面。我也認為，為了大學及社會的利益起見，大學應更著重研究工作。然而，我相信在現階段經濟發展，為了本港的經濟利益，研究應集中於商業應用上；換言之，我們應提倡著重應用的研究而非純理論的研究。

本條例草案及日後該條例管轄的科技大學，使我們有機會實踐上述各點，故此我謹向各議員推薦本條例草案。

主席先生，本人謹支持當前動議。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們人人都以香港為榮；但我們對本港成就感到的自豪，有時會令我們忘記本港的實際情況。基本上香港是一個貧乏的地方；正如李鵬飛議員所說，我們沒有天然資源，沒有豐

富礦

產，沒有足夠耕地為本港市民供應糧食，而除了我們匠心獨運的收集並儲存雨水之外，更沒有天然水源。

然而，在我們周圍，我們可以看到很多顯示本港工商及金融業卓越成就的事例。這些成就，全賴本港市民積極進取而得來，我甚至可以說，亦有賴一個容許我們發揮積極進取精神的政制。

主席先生，本港市民就是香港唯一的天然資源，亦是各種天然資源中最可貴的。世界大部份地區都耗費大量金錢開發本身的天然資源：開拓荒地和開採地下寶藏。本港也是一樣。正如李鵬飛議員所說，我們透過教育和工業訓練，使本港市民的潛力得以發揮，為全面投入這個充滿活力的社會作好準備，因此，主席先生，教育經費佔本港政府開支的最大比例，絕非意外，而是理所當然的。

當更多學生攻讀更高課程，以掌握日益複雜的知識，教育經費佔公共開支比例有所增長，似乎是必然的事。但要保持本港在這個我們日益擔當重要角色的高度先進社會中的經濟成就，甚至進一步改善，這龐大經費是必需的。

我們今天從張鑑泉議員和鄭漢鈞議員演辭中得知，設立香港科技大學的費用高昂，但這樣龐大的費用，亦反映出該大學會為本港的教育和工業界引進高科技，以及代表我們對本港前途抱有巨大的信心。

鄭漢鈞議員、李鵬飛議員及張鑑泉議員對香港科技大學的支持和熱心，我謹致謝意。本條例草案通過後，這間大學便會成立。主席先生，我能夠參與這項計劃，並在本局提交本條例草案，非常引以為榮。

此項議題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 (1) 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87 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一九八七年六月十七日）

陳鑑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原則上支持 1987 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

為研究此條例草案，本局議員成立了一個由我任召集人的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只舉行了一次會議，日期是在一九八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出席議員原則上支持將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保障範圍擴大至代通知金，不過，各議員對支付代通知金的最高限額，則意見分歧。

作為一個公正的召集人，我唯有請政府當局回答出席該次會議的議員所提出的各項問題。主席先生，今日還有 6 位議員就這草案發言，聽了他們的演辭，你便會知道引起爭議的問題所在。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非常感謝由陳議員召集的專案小組細心研究本條例草案。我知悉條例草案的各項目標，得到專案小組成員一致支持，但在實施某些目標的範圍方面，則意見上有分歧。

此項議題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 (1) 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下午三時四十分

主席（譯文）：本局將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至此，相信各位議員也希望略作小休。

下午四時零五分

主席（譯文）：本局會議現告恢復。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1987年公司（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第1至5條獲得通過。

1987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

第1至4條獲得通過。

1987年商品交易（修訂）條例草案

第1至3條獲得通過。

1987年保險公司（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第1至4條獲得通過。

1987年領港（修訂）條例草案

第1至6條獲得通過。

1987年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第1至44條獲得通過。

附表獲得通過。

1987年監管令（住宿規定）條例草案

第1至5條獲得通過。

附表獲得通過。

1987年九廣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第1及第2條獲得通過。

1987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第1至6條獲得通過。

1987年香港科技大學條例草案

第1至25條獲得通過。

1987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3 及 5 至 9 條獲得通過。

第 4 條

司徒華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修訂草案第 4 條（b）段第 4 節。按照現時所草擬的條例草案，受保障的代解僱通知的薪金，規定是 7 日工資或 2,000 元，兩者中以數額較小的為準。我建議將 7 日改為不超過 1 個月，原定的 2,000 元限額保持不變。

在法律上，解僱或辭職的通知期，對勞資雙方都有約束性而且是平等的。假如僱員辭職或遭僱主解僱，沒有給規定的通知期，任何一方都要以薪金作補償。通知期的長短，是勞資雙方的協議，最短是 7 日，其餘一般是 1 個月，也有超過 1 個月的。通知期對資方來說，是保障其有足夠時間聘請人員去接替辭職的僱員；對勞方來說，是保障他們有足夠的時間另找職業，不致於因突然被解僱而生活頓然陷於困境。

因此法律規定，沒有給予足夠的通知期而辭職的僱員，一定要給予僱主補償。但當僱主宣佈破產時，僱員亦即立即被解僱而失業，就往往因僱主破產而不能獲得通知期不足的補償。在這樣的法律規定下，受損失的往往是僱員，本來這是不公平的。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已設立兩年，一直只是代僱主給僱員一定限度的欠薪，對僱員應該同時得到的代解僱通知薪金和遣散費都完全不作保障。現在修訂條例，就是要對僱員應該得到的代解僱通知薪金亦作出一定限度的保障。這項保障應到那一個限度呢？現在的草擬條例草案，這限度只是七日通知或 2,000 元，兩者當中以數額較小者為準。我建議將 7 日修改為不超過 1 個月，2,000 元的限額和以數額較小者為準仍保持不變。不超過一個月並不表示全部的僱員都給 1 個月薪金作補償，仍要按照合約的規定：規定通知期是 7 日的便給予 7 日，是 1 個月的便給予 1 個月，超過 1 個月的亦都只給 1 個月，而且還有總數不超過 2,000 元的限制。建議作此修訂，只是對受保障的限度作很輕微的改善。這已經是一個非常克制的要求。

廣大的勞工並沒有要求免費午餐，只要求欠債還錢，要求用血汗所換取的飯票得到些微的保障。有人說這條例本只保障欠薪，現在已擴展到保障 7 日代解僱通知薪金，還得寸進尺。這說法是不確切的。當基金設立的時候，廣大的勞工就已要求將代解僱通知薪金和遣散費亦都包括在受保障範圍之內。但當時立法局沒有接納這要求，只答應日後加以檢討改善。現在就是檢討改善的時刻，為何一些已有足夠條件改善的，還要寸土必爭跟勞工討價還價呢？

我為何說現在已有足夠條件去將 7 日的修訂改為不超過 1 個月？這基金設立的第一年，盈餘 3,950 萬元，第二年累積盈餘 6,810 萬元，第三年累積盈餘估計有 8,310 萬元。假如將七日修訂為不超過 1 個月，估計每年所增加的開支只不過是 440 萬元。這是一簡單的除數，三年已經有的累積盈餘是足夠支付未來 19 年所增加的支出，所以以基金的經濟狀況來反對我所提出的修訂是站不住腳的。

有人說，為了避免審查和節省管理費，便應採用 7 日的最低限額。做事應做就去做，逃避是不對的；我們不能夠怕麻煩、省事就去做一種尺碼最細的帽，不合的都要穿。

發放欠薪亦都要審查的，勞資協議的通知期，可在審查欠薪時同時審查，而且欠薪人人不同，而通知期是大致一致的，審查欠薪較審查通知期麻煩得多，所以管理費不會增加很多。有人說要其他的僱主都為破產的僱主作出負擔，補償僱員的欠薪，代解僱通知薪金等等是不公道的，設立這基金是不公道的。我們要看其他的僱主負擔了什麼呢？每年只是繳付 100 元，平均每日不過 3 角，連一口煙都不足，是否他們負擔不起呢？

月薪 3,000 元現在只是算低薪，一個這樣的僱員，假如協議通知期是 1 個月，按照現今的草擬條例草案，他只得到 700 元的賠償，損失了 2,300 元。這 2,300 元，足夠其他每一個僱主繳付 23 年的基金。即使按我所建議的修訂，亦不過只得 2,000 元，損失 1,000 元，足夠其他每

一個僱主

繳付 10 年的基金。假如說其他的僱主作此微不足道的負擔亦算不公道，則要突然失業而生活頓陷困境的勞工，還要再遭受更慘重的損失，又算公道嗎？

有人說，暫時通過現有的條例草案，一年後再加檢討；但明日復明日，明日何其多。去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的長期服務金，當時也曾說一年後加以檢討改善，但至今未有檢討改善，可以預計到檢討改善時，又一定有人寸土必爭地向勞工討價還價，製造免費午餐的恐怖。

今日應該而能做的事，今日就去做。本來是一個人可以一步步向前走，為何要效法烏龜慢慢爬？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詞，提出修訂動議。

建議的修訂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陳鑑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一九八三年六月，「為工人所屬公司接受破產管理期間遭遇各項難題而設之工作小組」發表一份報告書，我作為簽署人之一，當時建議每年向每張商業登記證徵收 100 元附加稅，以解決有關問題。對那些應予讚許的僱主代表能夠以誠意的態度自願接納該項建議，我感到很高興，須知他們對那些因破產而被接管的公司的工人，並不虧欠任何工資，但此舉可為被解僱者迅速提供有限度的援助。然而，沒有參與會議的僱主認為，這項措施可能只是一個開端。該項附加稅可能會大幅增加，以應付僱員所提出的諸多要求及用來支付工資以外的其他項目。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保障範圍經已擴大至包括第十三個月的工資（即中國農曆新年時發放的「雙糧」）。我們現在所辯論的，是應否把代通知薪金也包括在內，而爭論的要點是此項代通知金的款額應是 7 天抑或是 1 個月工資。

根據以往的經驗，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曾發現有破產公司的董事或合夥人冒認工人申請發放工資，以致委員會須花費時間去查證這些虛報的申請。

如根據最低限度的 7 天通知期支付代通知金，便無須查核約 266 萬 7 000 份合約的檔案。根據現行法例，假如這些合約在公司破產時被毀滅或誤放，所有工人會自動獲得 1 個月工資作為代通知金。這不但嚴重損耗基金的款項，更會鼓勵欺詐行為。

另一項辦法是立例規定所有僱主及僱員必須以書面簽訂僱傭合約，並在簽約後即時送交勞工處，由該處按照姓名的英文字母或身份證號碼順序存入檔案，以便日後翻查。這項辦法須花費大量人力及費用，不論對政府或私人機構而言，均不適宜。

本人既是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主席，自當支持大多數委員的意見，即擴大基金的保障範圍以包括 7 天代通知金，但在未來一年不增收附加稅。

基金現有下列各項盈餘：

(1)	在實施日期（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九日）前所收集的 6 個月儲備金	1,650 萬元
(2)	一九八五／八六年度盈餘	2,300 萬元
(3)	一九八六／八七年度盈餘	2,870 萬元
		總額 6,820 萬元

在一九八五／八六年度，基金的發放額平均為每名申請人 2,292.02 元，而在一九八六／八七年度，由於通貨膨脹等因素，發放額增至 2,580.42 元，加幅約為 12.6%。假若不將 7 天代通知金及明年的通貨膨脹這兩項因素計算在內，6,820 萬元的盈餘或可足夠應付約 2 萬 6 000 名被解僱工人的需要。本港除須面對九七問題所引致的不明朗情況外，還須考慮到經濟方面周期性的起伏，以往本港便曾經歷這樣的經濟循環。因此，基金應有大量儲備，以應付經濟不景時的需要，而我們

亦必須盡力解決失業率一旦達到最高時出現的問題。假如我們與其他基金一般大開方便之門，使破產欠薪保障基金耗盡，則作為基金的管理人，我們的輕率決定對那 2 萬 6 000 人來說，實在並不公平，並會令他們感到求助無門。據香港統計月刊一九八七年四月號第 2 頁所載，截至一九八七年二月底為止，本港有 266 萬 7 100 名工人。受公司破產影響的工人只須增加 1%，則上述「巨額」儲備將「所餘無幾」。

一位約有 4 億財產的富有工業家，在一個約有 2 億人口的國家居住。他聞說屬下有 2 名工人正煽動其他工人令他停業清盤，於是他請這 2 名工人到其辦公室，向他們說，若把他的財富分給全國的人，每人可得 2 元。他付給該 2 名工人 4 元後說，他們已分到所應得的一份「清盤費」，可以回去工作了。假如該工業家果真破產，在工廠倒閉後，每名工人所分得的 2 元可以維持家計多久呢？這不只是一個故事，事實上很多國家現在所推行的政策，其實是在吃掉自己的「穀種」。若干年前，有人在新蒲崗派發此類思想幼稚的傳單，但本港的工人非常精明，沒有盲從附和。

中國古時以貝殼作為貨幣，我現在明白創造中國文字的先賢為什麼以「分貝」兩個字來構成「貧」字。

我們必須在基金的能力範圍之內，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改善工人所享有的福利，同時並應兼顧未來的因素。因此，我不贊成將代通知金定為 1 個月工資。我打算對這項修訂建議投反對票。

張鑑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反對司徒華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雖然我明白本局每一位議員都有權提出任何動議或修訂，然而，倘若這項修訂建議今午獲得通過，恐怕肯定會動搖本局歷來運作良好的方式，立法局議員就是透過這途徑，彼此尋求共識，從而監管、推展和改善政府在政策上的建議。更重要的是，倘若此項修訂獲得接納，我相信基金款項迅速用罄的危機將會出現。我們必須緊記，設立基金的主要目的，是保障本港的勞動人口及為他們提供即時的援助，以免他們因其服務機構破產拖欠薪金而陷入經濟困境。我個人認為，以基金目前的財政狀況良好為理由而贊成擴闊其保障範圍，這種邏輯實有商榷餘地。我真的想知道，假如基金目前的財政狀況欠佳，又會出現什麼局面？無論如何，正如上文所述，接納此項修訂肯定會加速基金款項用罄的步伐。陳鑑泉議員，亦即基金委員會主席，剛才致辭時，對這點已有很精采的闡釋。

有人認為此項修訂不會造成嚴重影響，因為條例草案已訂明最高的索償額為 2,000 元。這種說法只有在每名索償工人均具資格獲得最高索償額的情況下才能成立。如果大多數索償的工人可獲得的款項大致不會達到最高的索償額，那麼，把代通知金由 7 天工資提高至 30 天工資肯定會增加基金的支出，從而使基金的資源不勝負荷。主席先生，過去數年管理這項基金的經驗，是在本港經濟發展甚為穩健的狀態下積累的，但由於本港的經濟依賴對外貿易，我們必須時常牢記日後可能出現經濟衰退的情況，那才是最需要使基金繼續發揮原有作用的時候。我們為廣大市民管理該基金時，必須審慎從事，時常提高警覺。我絕對不同意因為銀行有存款就可以隨意用的心態。

最後一點，主席先生，有人說這項修訂所要求的只不過是工人應得的欠款。這論據表面上看來很公平，但有一點很重要的卻被忽略了。欠債的不是基金本身，而基金的款項則來自沒有破產的公司；對那些不幸的工人有所虧欠的，是那些不幸宣告破產的公司。事實上，遭逢不幸的工人，現在都可獲得從未僱用他們的僱主的幫忙，困難稍減。因此本人反對這項修訂。

招顯洸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打算在以下數分鐘說幾句話，反映個人的意見。

主席先生，遇到僱主破產，手停口停的工人就會陷入困境。成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就是要盡量避免受影響的工人即時陷入困境。就這方面來說，我認為能為工人提供愈多金錢愈好。不過，我們必須考慮基金的財政狀況是否良好。如果基金充裕，可以支付較多金錢，就應將保障

範圍擴

大至可以包括 1 個月代通知金或 2,000 元，以數額較小者為準。問題是，雖則基金現時狀況似乎良好，若然不幸有很多工廠在一段短時間內破產，基金很快便會破產。這種情況一旦出現，便會構成很嚴重的問題，所以我們要未雨綢繆。

主席先生，我的想法是，待基金狀況良好，儲備金充足，才可考慮將保障範圍由 1 星期擴大至 1 個月，現時要這樣做實屬不智。政府曾建設一年後檢討，到時便可考慮是否適宜將保障範圍擴大。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不支持這項動議。

何世柱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本人反對司徒華議員所提出的建議，即擴大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範圍，將代通知金的限額修訂為 1 個月的工資。

提交本局省覽的現行條例草案所載有關 7 天工資限額的條文，與僱傭條例所規定的最低限度通知期相符。同時，該項限額已獲廣泛採用，適用於本港 60% 以上的工人，佔工人的大多數。

相信各位已知悉，當局曾就此事徵詢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意見。雖然大部分資方代表（目前本人也是其中一份子）均贊成擴大該基金的範圍，以包括相等於 7 天工資的代通知金，但並不贊成進一步予以擴大，因為這樣做會超越該條例原有條文的目的。本人想強調一點，就是設立基金的目的，絕非為着當僱主破產時，從基金撥出款項去支付其工人所應得的全部薪酬。

事實上，受到破產事件影響的工人，已得到這基金給予即時的幫助。實際上，工人應得的全部薪酬，應該由破產的企業經過清理拍賣之後所得的金錢來負責清還。換言之，到某時間，工人應得的錢是會發回的，除非該破產公司經破產後，現存只是零。我們還要確定一點，就是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是考慮到一些企業破產會令受薪工人受累，同時會影響社會的安定而設立的，而不是政府從全體市民的稅項當中撥出來的社會保險。

剛才已有人提到基金目前的財政情況健全的問題，我亦不再重覆。我只有希望勞資雙方可以採取互相諒解和衷誠合作的精神來對待這草案。我亦希望同樣以這種精神面對將來一切勞資問題。

無論如何，既然當局將在 1 年內檢討這個問題，本人認為應該等到那時再研究是否有理由進一步擴大基金的適用範圍。

本人謹此陳辭，反對司徒華議員的修訂動議。

李汝大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支持這項動議，將規定的補償範圍由 7 日工資或 2,000 元改為 1 個月工資或 2,000 元，以數額較小者為準。

按照 7 日工資補償的規定，僱員須月入 8,000 元始有資格獲得 2,000 元補償；月入較少的則不獲得全數 2,000。因此，原來的草案對低薪工人不利的，有違「少幫補富裕者、多接濟貧家者」的原則。此外，工人未必可以在 7 日之內重獲工作，1 個月則較為合理。

有些人生意失敗、公司破產，是因為他們為要賺取可觀的利潤而參與極為冒險的計劃。如果冒險成功，利潤便會盡歸僱主，僱員絲毫不會受惠。如果生意失敗而最終要清盤，受累的會是僱員。這樣一來，如果僱主決定參與有風險的企業，僱員只會受損而不會受益。因此，我認為僱員應得到較好的保障。

無論如何，僱員每人最多可得賠償金 2,000 元，預計每年額外支出總額大約是 400 萬元，而基金現在共有 6,800 萬元，上述數目是不會對基金做成太大負擔的。

彭震海議員致辭：主席先生，1987 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修訂部分，是將因僱主破產而積欠僱員薪酬的受保障範圍擴大到代替解僱通知金，由此足以肯定代替解僱的通知金與欠薪完全一樣。

有關代替通知期的天數和規定，香港法例第 57 章僱傭條例第 5 和第 6 條規定，在通常情況下應以 1 個月計算，除非訂有書面合約規定通知期，則作別論。

現在修訂草案採用了僱傭條例規定的最低通知期 7 天工資或 2,000 元，以較少者為準。這樣的修訂硬性規定只有 7 天通知期，實在令人難明，因為在同一條例草案之內竟然有不同的計算方式。例如：如果僱員因為僱主破產而未能收取應得的薪酬，可向基金領取最多相當於 4 個月薪酬的款額或者 8,000 元，請各位注意是 4 個月薪酬或 8,000 元，以數目較少者為準。

當然，我都是立法的，這法例前後自相矛盾，我也難於啓齒。作為一個立法者，怎可以自己訂出這樣廣泛的數額，後來卻又這樣的計算？這樣自相矛盾，也可以說是自打咀巴。「不宜擴大」，這是誰說的？有人這樣說，公司破產，工人可能一無所得，但現在有破產欠薪基金保障他們，他們還人心不足，諸多要求。我們一面常常稱讚香港工人勤奮，努力，對香港貢獻很大（這都是剛才說過的），但一面卻又說，他們付出勞力，辛苦工作，最後因公司破產而蒙受損失，是應該的。正如廣東話說：「你抵死呀！」

主席先生，這自相矛盾的法例不管是否合理，不管基金有沒有錢，不管基金會否破產，就這樣地通過，我總覺得很難為情，主席先生，我不想多說，我只求大家公平地而合理地令法例統一一些，沒有前後左右互相糾纏的不平衡，而是互相銜接的。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司徒華議員的動議。

譚耀宗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支持司徒華議員所提動議。

首先，我想指出一點，政府提交的草案規定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支付代通知金的最高限額為 7 天薪金或 2,000 元，這與公司條例所訂的優先償還限額 1 個月薪金或 2,000 元並不相符。

其次，根據基金於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接獲的申請來看，有大約近 40% 的申請個案不是以 7 天作通知期的，這並非小數目，假若一律以最低的 7 天薪金來支付申請人的代通知金，對於約四成人來說是不公平的。

主席先生，政府現時以行政及財政兩項理由來支持這個不公平的做法，而我想對這兩項理由作一些回應。

第一，政府認為若一律以 7 天支付，便可省卻查證以 1 個月作通知期的一般口頭合約。我想指出，只有申請 1 個月代通知金的個案才須調查，而且申請人要刻意瞞騙政府也並非容易。若果政府將僱員可得保障縮減至最低，以換取行政上的少許方便，這似乎有違成立這個保障基金的精神。

主席先生，我作為基金委員會委員，完全了解這個基金的財政狀況相當良好，足以支付將代通知金的保障增加至 1 個月工資所帶來的負擔，但政府卻無緣無故擔心經濟會走下坡，故此應採取較謹慎的收支預計云云。現時若接受 1 個月代通知金申請，每年約要支付 1,280 萬元，而 7 天則為 840 萬元，兩者相差 440 萬元，只基金累積盈餘的 5%；如果政府接受行政立法兩局議員以及勞工界的意見，免收基金的行政費用，則實行前一個方案時仍可保持每年有盈餘，故此政府的擔心實在令人費解。

主席先生，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及勞工顧問委員會其實已就這問題進行過多次討論，勞工界代表一致贊成把基金保障範圍擴大至代通知金，及以 1 個月薪金或 2,000 元作最高限額。基於上述理由，我認為這樣的擴大其實已經是很審慎的第一步，而且對僱員來說是更公平的。我謹希望政府能正視勞工界的要求。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黃宏發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反對司徒華議員的修訂議案。今次的修訂是將僱員對僱主破產欠薪保障的範圍，由現有的 4 個月欠薪至 8,000 元為限擴大至包括以薪金代替解約通知期的款項，或設為代通知金在內，修訂條例草案建議以 7 日至 2,000 元為限，修改為 1 個月（視乎合約而定）或 2,000 元為限。

我反對是基於兩個理由：第一是關乎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管理成本問題。若每一僱主破產，基金發款必須審核該僱主與每一名僱員所訂合約的解約通知期，或事後如有上訴，費用必然上升，得不償失，即使費用由政府負擔，亦不符合節約的原則。

第二是關乎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管理成效問題。若每個僱主破產，基金管理當局要先行審核該名僱員和其僱主所協定的合約，證明合約期是 1 個月、7 日或 15 日才發款給僱員，就有失基金立例的原意和精神—即在僱主破產後，僱員無須等待一段冗長的破產、清盤、追討的程序，便可先行由基金依規限墊支欠薪。我相信這也是贊成修訂議案的議員所維護的。我支持 7 天和 2,000 元為限的論據，理由並不在於 60—70% 的僱員的合約是 7 日解約通知期的，因此可以犧牲其餘 30%—40% 的僱員，而是在於若不將代通知金一律定為 7 日或 2,000 元為限，則反而對 30%—40% 的僱員不公平，因他們會遲遲都不獲發款，致令家庭生活因失業而陷入困境。故若堅持這項修訂議案，無論在任何角度來看，都是得不償失的。我們要緊記，基金作用是墊支欠薪和在必要時代支欠薪，性質是協助解決短暫困境的補償，而不是賠償。

主席先生，在此我想談談破產、欠薪的全面看法。我們面對一個頗為複雜的立法問題，一方面來說，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的目的是要基金快速墊支有規限的欠薪，第二是在負債人在清盤後未能清還有規限欠薪的情況下，由基金代支；另一方面，則涉及公司條例和破產條例之下僱員所享有優先債項的權利。就這方面而言，僱員所享有的優先債項（清盤完結後才取得的），一共有 5 項：

1. 積欠薪金；
2. 遣散費；
3. 根據僱員賠償條例所獲得的賠償；
4. 代通知金；及
5. 假期補薪。

這 5 項其實都屬欠薪，我們現有的條例只包含積欠的薪金，現擴展為代通知金，其餘的則全不包括在內。

主席（譯文）：請只談修訂建議，不用討論條例草案的一般原則。請只就現在建議的修訂事項提出論點。

黃宏發議員致辭：對不起，主席先生。我是基於兩大理由反對修訂議案的，其餘的反對論據，我則不同意，例如說基金不足這一點。雖然基金是由商業登記 100 元附加稅構成，而且由從商者集資而成，但基本上，商界不應大幅增加徵收這項附加稅，他們甚至認為 100 元已足夠。我則認為這與上述將欠薪列為優先債項，以及以基金墊支以至代支等條例的立法精神不符的。即使附加稅大幅增加至 200 元或 300 元，即增幅 100% 至 200% 甚至加到 500 元，從商者亦能應付綽綽有餘。因此若果說基金不能應付日後的需要，這些論據是不能成立的。根本上 200 元、300 元以至 500 元的附加稅是可以做得到。若說要應付不時之需，以後有相當多的商戶倒閉，會破產的話便不能應付，現在再保留 7 天代通知金，一樣是不能應付；即使增加至 200, 300 至 500 元也不能應付。所以根本上我們看這過問題，應該看成為一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本身，當我們包括代通知金之時，究竟有甚麼論據，可以支持何時是 7 天或 2,000 元這個做法最合理。

雖然主席不容許我借題發揮，但已經說了部分，我仍非常多謝主席。基於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管理成本和成效的前述理由，我反對司徒華議員的動議。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彭震海議員及李汝大議員的動議，是根據兩項理由而提出。第一項理由，是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總額，已由實施第一年年底的 3,950 萬元，增至第二年年底的 6,810 萬元，而雖然保障範圍已擴大，將相當於 7 天工資的代替通知金包括在內，基金總額至本年年底估計仍會增至 8,310 萬元。我可以告訴各位議員，那些數字全是稍為誇大的，因為在行政局文件中，數字是按照基金運作的估計盈餘計算的。我接到最終帳目時，知道盈餘還不夠 50 萬元。不過這點與主題沒有直接關係。由於基金有增長，使人認為基金可以更慷慨一點，將列入保障範圍的代替通知金，由建議相當於 7 天工資的數額，增至相當於 1 個月工資的數額。

主席先生，第二項理由，是由於現時受保障的欠薪額（相當於 4 個月工資或 8,000 元），與破產條例及公司條例規定可獲優先處理的欠薪限額一致，因此受保障的代替通知金限額，亦應與僱主破產時給予優先債權人的限額相同。

讓我首先討論第二項理由，因為這項建議就基金對欠薪及代替通知金的保障，提出一個看來是合理而一致的處理方法，在表面上較為吸引。不過，這項建議是基於一個錯誤的前提，即設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是就破產僱主對其僱員可能要負起的每一項責任，都提供保障。事實並不是這樣。正如何世柱議員在致辭時所強調，又正如黃宏發議員一再重申，該基金的目的，絕對不是要十足繳付僱主因破產而欠下工人的一切款項。

該基金是作為一個安全網，確保僱員在等候法庭裁定他在僱主清盤收入中的應得款額，及在等候清盤人變賣資產的期間，不致生活困難。

至於代替通知金方面，上述困難在僱傭條例中經已界定。正如何世柱議員指出，該條例規定僱主解僱僱員時，最低限度須給予 7 天的通知。譚耀宗議員所說的，亦是實情。有等工人，由於合約規定，遭僱主解僱時須獲得較長的通知期。他們是幸福的一群。大部分低薪工人，依據法例的規定，祇可獲得 7 天的通知，而憑優先債權人身份追討的款額，亦祇限於相等於 7 天工資的數目。上述 6,000 至 4,000 萬元之數是根據基金設立之後短短一段時間內實際收到的要求賠償個案數目歸納出來的，未必可以代表本港整體的就業模式。本條例草案的建議，將為大部分有資格獲得 7 日代通知金的低薪工人提供該數目的足額保障。依據合約規定，僱主須給予較長通知期而工資通常亦較為優厚的少數幸運人士，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亦會給予同等的保障，並可憑優先債權人的身份追討所欠餘額。我看不出有什麼充份理由要求基金的保障範圍視乎個別工人而有所區別。但司徒華議員提出的修訂，則無可避免會導致這種情況。

我知道李汝大議員贊成建議的修訂，理由是他認為這條例草案有違「少幫補富裕者，多接濟貧窮者」的原則。但實際情況恰好相反。假設有兩名薪金相同的工人，按合約的規定，其中一人的代通知金是 7 日工資，另一人則是 1 個月工資，那麼其中一人從公眾款項所得的代通知金會是另一人的 4 倍。事實上，按合約規定獲得 1 個月代通知金的工人的經濟狀況會較好，因為他從基金得到的金錢是較低薪者所得的 6、7、8，甚至 10 倍。

關於這項動議，我曾提出兩點意見，主席先生，第一點意見比較基本，因為它涉及基金儲備的現金及其可能的用途。論者認為，既然基金的儲備日益增加，理應有能力給予工人更多的保障，使保障擴大至現時未包括的範圍。不過，事實卻未必一定這樣。由於薪金每年上升，每年處理同樣索償數目所需的款項亦會逐年增加。基金實施第二年，每項付款額平均為 2,600 元，比實施第一年的平均付款額多 300 元。這個趨勢肯定會持續下去，並隨基金保障範圍的擴大而加強。在本年度加入 7 天工資代通知金後付款額估計平均為 3,600 元，如按司徒華議員建議給予相等於 30 天工資的代通知金，則款額將會超過 4,000 元。

正如陳鑑泉議員所說，基金在截至八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儲備情況，若以上年度的平均數額計算，足以墊支約 26 000 項付款予個別工人。實施相等於 7 天工資的代通知金保障後，在八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增加的儲備，則僅足夠墊支略低於 23 000 項付款，即減少 12.3%。如果提供相等於 30 天工資的代通知金保障，則基金的儲備可支付數目，會遠低於 20 000，即基金的實際受惠工人數目會減少 26%，可說是每況愈下。主席先生，上述計算還得假設經濟沒有走下坡。

我注意到譚耀宗議員認為我們擔心經濟可能走下坡，是杞人憂天。或許我們是。不過，主席先生，經濟好景是不會永遠持續下去的，即使在香港也不會，但保障工人免受僱主破產影響，則永遠有需要。因此，正如我在提出本條例草案時所說，在經濟好景時為基金積存一筆健全的儲備，以備在逆境時保障工人的利益，是至為重要的。

主席先生，只有僅超過 1% 的勞動力可以從基金現存的儲備中支取欠薪，而在這條例草案通過後，受惠的人數更會減少，從這方面想想，會使人清醒過來。倘若破產僱主的人數增加，達到去年水平的 3 倍，基金的儲備便會蕩然無存，我要指出的是，去年的經濟十分好景。

主席先生，不是我故意提出悲觀的預言。雖然短期內我不預見本港的經濟會走下坡，但這種情況可能出現。所以，如果要保障工人不會因僱主破產而受累，我們必須防患於未然。

主席先生，這條草案列出的建議，代表破產欠薪基金向受僱主破產影響工人提供的保障，已向前邁進一大步。正如陳鑑泉議員所說，將代通知金列入基金範圍的原則，已獲一致接納。加入 7 天工資代通知金後，基金的負擔已增加 30%。以現時基金看來健全的情況，足以承擔這個重大的額外負擔。

不過，事情並不是到此便告一段落。正如我在兩星期前提出這條條例草案的演辭中指出，當局會經常檢討基金的儲備狀況，及加入相等於 7 天工資的代通知金後的影響；在情況許可時，更會進一步擴大基金的保障範圍。然而如果我們要確保基金能繼續保障因僱主破產而遭受困難的工人，我們必須謹慎行事。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目的，是為保障最大數目的工人，免受僱主破產所帶來的最壞影響。我恐怕所提出的修訂建議，將與這目的背道而馳。

許賢發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聽過所有演辭以及正反的論點後，我想支持司徒華議員的動議，因為我認為這個修訂能令勞動人口有更好的福利和保障，而這些勞動人口對香港的繁榮已有很多貢獻。主席先生，我又認為基金有足夠能力負擔這項工作。

司徒華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在勞工顧問委員會討論這項草案時，勞資雙方代表的意見並不一致，不能達成協議，代解僱通知薪金祇限 7 日是資方代表的意見，我的修訂動議不超過 1 個月祇是勞方代表眾多合理要求中最輕微一點，現時所草擬的條例草案祇是接納了資方代表的意見，但對勞方代表意見中最輕微的一點都置之不理，這是否有所偏袒呢？

今年的上半年，香港的經濟表現非常良好，首五個月的出口比去年同期增長了 31.6%，轉口增長 50.6%，包括出口和轉口的總出口增長 40.2%，房地產業、銀行金融業和旅遊業亦非常蓬勃興旺。這樣的成就，是有廣大僱員的血汗和貢獻的。在這樣經濟情況下的僱主，每日祇付出不足 3 角，算一個負擔嗎？連這樣輕微負擔都不會增加的情況下，將僱員本來應得的，用血汗換來飯票的保障限度稍為改善，是過份的要求嗎？

香港的勞資關係一向被公認為非常良好；建立這樣良好關係，廣大的僱員曾作出非常自律和克制的努力。今日，我所提出的修訂動議祇是作出極輕微的改善，是他們非常自律和克制的反映，我希望直接或間接代表僱主利益的議員亦有同樣襟懷使香港的勞資關係發展得更好。

最近有人叫出「祇要飯票，不要選票」的口號，此時此刻，我們在這會議廳裏正是爭取有飯票最輕微的保障，結果如何，尚未可料，請拭目以待。雖然，我不是勞工界的代表，但已盡了最大努力，可稱得上問心無愧，我誠懇奉勸叫那口號的朋友將今日發生的事當作一課，心平氣靜地想想。

剛才有很多反對我修訂動議的議員，舉出了很多理由，譬如儲備是否足夠、香港將來的經濟會否走下坡、管理成本等等，但他們又說一年後便檢討，其實一年後，剛才他們提出的理由

會不會

改變呢？儲備會不會多了呢？那時是否可以估計香港將來的經濟是不會走下坡呢？管理成本是否會減少呢？其實一句說話，可拖則拖。

柏景年先生提出有一個大前提我認為是錯的，說現在的基金並不是要代僱主付起全部責任，其實現在將 7 日改為不超過 1 個月，遠遠不能代他們負起全部責任。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答辯。

修訂遭否決。

原來草擬的第 4 條獲得通過。

本局會議宣告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1987 年公司（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1987 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
1987 年商品交易（修訂）條例草案
1987 年保險公司（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1987 年領港（修訂）條例草案
1987 年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1987 年監管令（住宿規定）條例草案
1987 年九廣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1987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1987 年香港科技大學條例草案及
1987 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而毋須修訂。

上述條例草案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上述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休會

下午五時十五分

律政司提出動議：本局現在休會。

主席（譯文）：本局 5 位議員曾作通知，表示有意發言。本人擬根據會議常規的規定，運用本人的決定權，讓各議員有足夠時間讀畢演辭，並讓官守議員亦有足夠時間答覆這些演辭，然後才將休會問題付諸表決。

無家可歸者問題

伍周美蓮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聯合國宣佈一九八七年為國際照顧無家可歸者年是有下列目標：「在一九八七年幫助貧困和社會地位低微的人士改善其居所及鄰近的環境……以及在二〇〇〇年，以實際工作成果顯示在上述方面所作出的改進」。因此，實際的改進工作是不斷進行，直至二〇〇〇年為止。訂立國際照顧無家可歸者年，只不過是藉以吸引注意力，以便尋求解決有關無家可歸者的種種問題而已。今日舉行的辯論正符合這個目的。我們可聽取本局議員以及衛生福利司和政務司就這個國際關注的問題發表意見。

立法局議員預備「無家可歸者問題」休會辯論小組研究了 6 個須予關注的事項：計為街頭露宿者、床位公寓居民、離家出走或遭受虐待而需要接受照顧的兒童、艇戶、住在危險斜坡的木屋居民以及等候配給永久公屋的臨時房屋區居民。

在為這 6 類人士尋求解決辦法時，小組發覺這些不同類別的人士有不同的背景，而市民對他們的態度也不同。以露宿者為例，我們可能會對衣衫襤褸、喃喃自語、在中區遊蕩的露宿者感到厭惡；但在報章讀到垂死老人在寒冷天氣下在街頭露宿的新聞時，卻又不禁感到心酸；而聽聞身體健全的露宿者向政府爭取獲得優先安置在市區的公共屋邨時，又可能會感到非常憤怒。我們認為，當局應採取雙管齊下的方法去解決露宿者問題，一方面向他們提供幫助，另一方面則阻止他們露宿。究竟當局應着重那一種方法，相信大家會提出不同的意見。我希望當局會考慮所有意見，採取同情的態度，為本港社會這群境況堪憐的人士訂立更明確的政策。

我將概述這 6 類無家可歸者的問題，以及政府原可採取什麼行動，以緩和這個問題。不過，我將會特別集中討論街頭露宿者問題。原因是有關其他問題，政府經已訂有計劃或當局認為問題並不嚴重。首先，我想談談在床位公寓居住的人士。很多人擠逼地居住在一層樓宇內的情況，不僅對居民本身有欠理想，並會對鄰居造成火警危險或滋擾等問題。這問題的主要關鍵是這些公寓是設於私人樓宇內，現時政府各部門均不願意承擔責任。我建議各部門的人員聚首一堂，以研究這問題的責任與解決辦法事宜。第二，有關離家出走或受虐待而需入住庇護所的兒童，小組亦曾詢問當局在為這批人士提供庇護方面是否存有任何問題。我們很高興知悉，社會福利署經常監察離家出走或受虐待兒童的問題，當局認為這問題並不嚴重。第三，有關居住在危險斜坡的木屋居民。據政府指出，本港共有 32 000 名這類居民。當局計劃於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將他們全部安置，並於一九九四年前清拆市區內所有其他木屋區。這項計劃應受歡迎，希望當局不會再度延遲安置這批身處險境的人士。我亦很高興得悉房屋委員會已批准將寮屋改善計劃延長 2 年。這項計劃可改善寮屋居民的生活，故備受他們歡迎。第四，艇戶問題。根據政府所提供的資料，目前本港共有 6 500 人住在艇上。據悉當局已有計劃最遲於九十年代初期將筲箕灣、鴨脷洲和西貢的艇戶安置，而於九十年代中期將其餘的艇戶安置，希望這些計劃不會延遲執行。第五，有關臨時房屋區居民方面，現時本港共有 120000 名這類居民。鑑於房屋需求甚為殷切，預料這些「臨時」居所在未來一段頗長時間內繼續會存在。有關此事，我們獲悉較近期興建的臨時房屋區已設有較佳的設施，例如商店等，同時所有臨時房屋區均設有獨立的食水和電力供應。

街頭露宿者

街頭露宿者的數目在過去 3 年均有所增加，由一九八四年的 971 名增至一九八六年的 1 333 名，這現象是我們均不想見到的。然而街頭露宿者的人數在一九八七年已告穩定，共有 1 319 名。

事實上，本局議員幾乎每年都就露宿者問題提出質詢。這項存在已久的問題和數方面有關。一方面，露宿者可能對鄰里造成環境問題，對一般市民構成滋擾。另一方面，他們是社會上最貧困的一群，已喪失人類尊嚴，他們需要福利和房屋方面的協助。

解決露宿者問題的基本辦法是為他們提供庇護所。我相信現有的 4 間露宿者之家，即設於元洲街、馬頭涌道和醫院道的庇護所以及仁愛之家，一直提供饒有意義的服務。但一項於一九八

六年

所進行，目的是研究露宿者對這些庇護所的一般認識及有關此等庇護所的使用情況的調查，卻反映出當局仍需作出更大的努力。

74.8%接受訪問的露宿者從未聽過露宿者之家，8.7%不知道露宿者之家的所在。簡言之，只有 8.5%對露宿者之家有所認識。

受訪者指出他們不前往露宿者之家的各種原因，有些說開放時間太短、過於擠迫、或距離其現時露宿的地點太遠等。凡此種種，均證明當局實際上仍可作出一些必須改善的措施，以鼓勵更多露宿者利用這些庇護所及其提供的服務。

本人也曾聽過對這些庇護所的努力耕耘的讚譽之詞。但資源不足的問題，肯定會妨礙這類服務的進一步發展，也會對勸人勿露宿街頭的目標，造成障礙。首先，本港需要更多露宿者庇護所，此等庇護所應設於位置適中的地點，以便露宿者使用。其次，必須給予這些庇護所足夠的人力和物力，以便為露宿者提供重要的輔導服務，使他們能夠重新過正常的生活和獲得應有的尊嚴。

到目前為止，政府工作的方針，主要是找出甚至主動接觸露宿者，而只要這些露宿者符合規定的資格，當局便會根據社會保障制度，盡量向他們提供各種福利援助，例如高齡津貼、公共援助、體恤安置或特殊需要津貼。現在很高興見到政府開始研究是否需要設立更多露宿者庇護所。這項政策的方向是正確的，但不應只局限於為露宿者提供一個睡覺的地方，更重要的是，應向他們提供輔導服務，使他們完全康復，以便重返社會。就這方面來說，跟進行動是很重要的。

跟着是安置問題。本人同意不應為了提供居所給身體健全的露宿者而顛倒政府安置公屋申請者的次序，但當局也不應將那些流離失所的露宿者拒諸於門外。根據一九八六年社會福利署所進行的調查，47%的露宿者是身體健全的，但其餘的露宿者仍可能需要棲身之所。雖然部份露宿者可能需要特別機構，例如中途宿舍收容，但當局應考慮為其他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居所，以便當他們從醫院或露宿者庇護所出來後可以有一個安居之所。直至一九八六年四月，仍有 205 份由這些露宿者提出的居所申請正在處理中或等待處理。如果這些申請人都能如願以償的話，則有助於減少露宿者的人數。

關於這方面，我建議社會福利署及房屋署攜手合作，認真考慮安置這些露宿者的各種方法。在社會福利署署長提出建議下，或者房屋署可放寬患病或曾患精神病的露宿者申請恩恤安置的年齡規定。

以上都是幫助露宿者找尋安居之所的方法。但小組亦知道，有些露宿者可能寧願繼續在街頭露宿。對於這個問題，一些議員主張強教育，使這些人士明白露宿街頭是不對的。我同意立例取締似乎是過於嚴厲。不過，很多由地區策劃針對露宿者的行動，成績都相當理想，有關方面聯合進行的清理露宿者聚集黑點工作，便是其中一個好例子。這些行動都是值得鼓勵的，若果能夠加強部門之間的協調，則收效必會更大。湛保庶議員在本年一月曾答應研究這個問題，可否請他告知本局，怎樣才可以加強有關方面的協調。

主席先生，小組在預備這次辯論時，欣悉政府已採取初步行動處理露宿者的問題，且已擬定多項計劃，照顧其他無家可歸的人士。希望當局能夠進一步發展和改善這方面的工作。露宿者統籌委員會的成立及開辦兩所露宿者日間收容中心及臨時庇護所的計劃，足以顯示政府已開始正視露宿者問題。我希望委員會會不斷努力為露宿者問題尋求解決辦法，直至情況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為止。最後，我建議補選志願團體代表及當地居民加入這個委員會，使志願機構能夠更積極地參與解決露宿者問題的工作。

張有興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準備就街頭露宿者問題發表一點意見。根據社會福利署的調查，截至本年四月為止，本港的露宿者約在 1 319 名之譜。

讓我在此向衛生福利科及有關部門致意，祝賀他們在這國際無家可歸者年成立了一個露宿者統籌委員會，以加強對露宿者的服務。

誠然，本港露宿者的數字只是百多萬亟需居所及政府某種形式的照顧，以解決其居住問題的芸芸人士中的小部份。

然而，由於街頭露宿者的問題相當複雜，故此才成立那個由 6 個或更多的有關部門的代表組成的統籌委員會，以處理不同類別的街頭露宿者。

統籌委員會將須考慮的一項建議是可否為街頭露宿者提供兩間附設有臨時居所的日間收容中心，以及可否為那些長髮的和那些驟看已覺污穢不堪亟須洗濯的街頭露宿者，提供基本清潔服務。問題的癥結是在合乎公眾利益及公共衛生和道德標準，而又不會干犯各有其私人問題的街頭露宿者的人權及個人需要的前提下，應強制執行該等步驟到何種程度。誠然，當局或須考慮實施若干程度的強制措施，但亦應小心制訂及宣傳該等步驟，以期在實施前獲社會人士接納。

我認為應要制訂步驟，要長髮、污穢而又久未洗濯的街頭露宿者接受清洗，不論他們願意與否。此外，除非他們有精神病或因吸毒、酗酒等問題，而致對公安構成威脅，否則當局不應罔顧他們的意願，強迫他們離開街道。

社會福利署擬備的一九八六年露宿者週年檢討報告是一份透露事實的文件，文內列出各類露宿者，共有 1 300 多名，其中約半數健康正常。

我們要找出特別的解決方法，和改善協助露宿者的特別方式，以求最終能為某些類別的露宿者提供居所；這些類別包括吸毒者、精神病患者、酗酒者、健康欠佳者、傷殘人士或盲人等。此外，有一類特別的乃是受人利用，以行乞為業的傷殘或高齡人士。我促請統籌委員會研究這個難處理的問題，然後提出實際的解決辦法。

此外，在接受調查的露宿者中，約有半數（實際人數為 581 名）報稱是被迫露宿的，因為負擔不起高昂的租金。我謹促請房屋署必要時增加公屋單位名額，以安置這些露宿者。

我認為到如今露宿者值得政府加強援助，理由是有 64% 的露宿者已居港逾 20 年，而逾 10 年的更達 97%。

我促請政府採納一項重要指引，就是在可能範圍內，用以解決露宿者各種各樣問題的計劃，應交由各志願團體執行，因為這些團體通常都有較大的彈性的和成本效益。

社會人士特別關注經常需要警務人員照顧，有精神問題和暴力傾向的露宿者。這是政府應在志願團體支援下，充分運用專門和經統籌的資源的另一範疇。

最後我謹此支持社會福利署採取主動，在這國際無家可歸者年邀請區議會協辦青年實踐計劃，以協助露宿者和無家可歸者。

許賢發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香港，無適當居所的人士計有木屋、臨時房屋區和籠屋（床位公寓）的居民、以及街頭露宿者，而以後者最貧困、最急需照顧及幫助。街頭露宿者其實是本港一個存在已久的社會問題，而這問題因適值國際無家可歸者年才受到公眾人注視，對我們這個富裕的社會來說，可算是一種諷刺。長久以來，我們經常可以看到街頭露宿者瑟縮在行人路上、天橋底及樓梯轉角處等令人痛心的景象，而有一些人則認為街頭露宿是有礙市容。這群不幸人士一向受到對他們有所誤解的市民所排斥，亦受到制訂社會政策者的忽視。有關對這社會問題的研究顯示，這些人士處於目前的情況是由於政府多方面的措施有欠靈活，以及有關當局對這問題採取漠不關心的態度所致。

現時政府各部門採取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方式，處理與露宿者有關的種種問題。露宿者 A 君，居於深水埗區，現年 62 歲，無職業，以拾荒為生，平均每月收入為港幣 1,000 元，較公共援助金略多。他是一名吸毒者，經常生病，最近幸而獲得政府醫院收容，在擠逼的老人病房留醫 3 星期。出院後，仍須面對尋覓居所的問題——由於在街頭露宿並未列為申請恩恤安置的條件，他

只能選擇與另 2 名陌生老人同住一個公屋單位，或入住一個只有臨時設施的臨時收容中心。由於沒有理想居所，他回復在街頭露宿生活，使處理其個案的醫院社會工作者深感苦惱和失望。露宿者 B 君，居於灣仔區，現年 50 歲，小學教育程度，非熟練工人。他曾做過多份臨時工作，包括雜工、小販及搬運工人，收入微薄而不穩定。除工作問題外，他與家人亦常有衝突，不過仍一直保持聯絡。社會福利署個案工作者設法為其解決家庭問題，但自從市政總署為阻止流浪者在街頭露宿而採取清理行動後，就無法找到他，這個案的處理工作因而被迫中止。露宿者 C 君的問題更為複雜——由於他精神不正常，沒有領取身份證，以致無法獲得各種公共服務，例如公共援助、房屋安置、醫療及就業輔導等服務。上列三個例子可資說明政府的不合時宜及缺乏協調的政策所造成的嚴重後果。

政府部門之間缺乏協調，是由於政府漠不關心的態度所造成，早於一九七七年，已有人提出成立露宿者統籌委員會的建議，但事隔 10 年，該委員會於上月才告成立，政府漠不關心的態度，由此可見一斑。政府似乎亦低估了這問題的嚴重性，社會福利署所估計的露宿者數目，與露宿者行動委員會及深水埗區議會所統計的數目並不吻合。政府各有關部門紛紛將責任推卸給社會福利署，警方亦因露宿者並無騷擾市民而拒絕拘捕他們，由此可見政府對這問題的冷漠態度。社會福利署由於人手不足，其外展工作隊現時只有 8 名社會工作者，實難以應付這個問題，而志願機構則資源有限，無法提供協助。另一方面，露宿者本身默然過着艱苦生活。根據深水埗區議會調查所得，他們的人生觀均十分消極，大部份露宿者對未來沒有任何計劃、相信命運的安排，而且深信無法改變其現有生活方式。

儘管我剛才描述的景象十分黯淡，但上述調查顯示深水埗區大約 75% 的街頭露宿者均希望改變其生活方式。鑑於露宿者問題性質非常獨特和複雜，只是協調現有的各項社會服務並不足以徹底解決這問題。當局必須擴大露宿者統籌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露宿者問題須由一個可將一切力量集中和獲得額外資源的特別工作小組全面研究和解決。首先，必須設計和提供一些具有多種用途的住所——包括由房屋署轄下一個特別小組為單身露宿者提供恩恤房屋安置；由志願機構在市中心地區的公共屋邨設立露宿者之家；以及在私人興建的房屋為有能力負擔租金者提供共住單位或出租床位。其他急切需要的服務設施包括加強專為街頭露宿者而提供的醫療及精神治療服務；擴展社會福利署的病後護理服務、為精神不健全的露宿者設立中途宿舍、露宿者之家和庇護所；為露宿者提供較多就業輔助；以及為沒有身份證的露宿者提供特別協助。為使露宿者易於接受和積極利用各項社會服務，當局必須策劃各種新穎和富有創意的服務，以配合他們的特別需要。

然而，主席先生，假如政府容許各部門因循苟且，正如它們自一九七七年以來便會多次這樣做，那麼一個顯然可行的計劃很容易便會淪為一份參考文件。因此，我強烈建議該統籌委員會應獲委以一項重任，就是監察政府各部門制訂有關應付露宿者問題的各項行動計劃。只有當該統籌委員會能確保整個政府組織可順利運作，以便為露宿者提供住宿設施方面的輔助服務，我們才可冀望找到解決這問題的具體辦法。否則，社會福利署所提出為露宿者提供日間收容中心及臨時庇護所的建議，只可視作本末倒置的做法而已。

此外，由於大部份露宿者（74.8%）均不認識各項現有的服務，同時鑑於社會福利署所處理的露宿者個案，大部份（54.5%）都是由外展工作轉介，我全力支持加強社會福利署外展服務隊的建議，以便為露宿者提供具體的協助。外展隊的工作範圍應予擴展，除提供基本輔導及轉介服務外，並應透過露宿者可予接受的各項現有和新設渠道提供深入的照顧。這方面工作的重點是，盡可能透過志願工作者的協助，在鄰里層面與露宿者保持長期及密切的接觸。為使外展工作有效執行，在地區層面向無家可歸者提供社區照顧是同樣重要的。在露宿者人數眾多的地區，各區議會應努力工作，而警方在日常巡邏時，亦須盡力找出露宿者，同時傳播媒介亦應設法使公眾人士認識有關露宿者的各項問題，在各方面攜手合作下，便可達成一個積極解決露宿者問題的辦法。

主席先生，上述工作小組及外展隊共同努力，為露宿者策劃、實施、監察及擴展各項社會服務，大大有助於減輕在街上住宿的無家可歸者的困苦。推行公眾教育，以便培養社會人士對露宿者採取正確和容忍的態度，是圓滿地解決露宿者問題的必需步驟。鑑於本港的露宿者人數日漸增

加，政府及社會人士必須堅決尋求全面解決辦法，以消除這個損害香港形象的社會問題。主席先生，我們不希望當局只在一九八七年內採取一些臨時性的片面措施，罔顧人類尊嚴而設法掩飾有礙市容的露宿者問題。

李汝大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天為羅帳地為氈，日月星辰伴我眠。」上述詩句相傳乃明太祖朱元璋流浪街頭時所作，充份表達英雄氣概，王者胸襟，相信是歷史上最最有成就的露宿者。今日的露宿者多數是貧苦、患病、老弱、傷殘；當然亦有少數性情怪僻，故意離群獨處，實為繁榮社會必有現象。例如美國之富裕，亦有嬉皮士到處流浪。總而言之，現時的露宿者，除極少數自暴自棄者外，一般都是境況淒涼，亟待援手者。肯定沒有朱元璋當年豪氣，更不敢奢望比擬其成就，遭遇簡直天淵之別。

香港乃文明社會，必須尊重人權與自由，斷不能立法禁止露宿。凡有心理問題而故意露宿街頭者，應給予教育和輔導，由外展工作人員誘導重返社會。而其餘貧病老弱傷殘者，待援尤為逼切，最宜採取危機介入方式。當局處理這類露宿者問題，運用「恩恤徙置」和「單身安置」的政策時，應該給予一些靈活性。露宿者行動委員會指責官方「一本通書讀到老」，不能解決問題。去年十二月十六日灣仔區議會討論流浪漢問題，對於區內經常流浪者由 60 餘人增至 80 人表示關注，要求我向本局轉達，就這個問題長久未能解決表示遺憾，並促請處理時顧及人權。

又據露宿者行動委員會宣稱，社會福利署每年統計露宿者有百分之四十未能尋回，而新發現者又另有百分之四十。一九八六年估計全港共有 1 300 餘名露宿者，而深水埗區議會與城市理工學院的調查則估計共有 4 000 名，其間差距極大，所以根據官方數字處理問題，恐怕會採用了錯誤的資料。現時志願機構臨時宿舍容納露宿者平均每名 9 個月，然後才能辦妥長期安置。在深水埗竟有小販每月籌措 3,000 元，將一名流浪漢送入私人安老院。又有露宿者缺乏照顧而死亡，據稱去年全港估計有 10 宗。很多露宿者在醫院治病痊癒後因無家可歸而瑟縮街頭，不久又再病倒。

雖然政府已組成露宿者統籌委員會，但所包括的成員肯定不足。例如自願露宿者須予教育及輔導，而教育署沒有代表參加。另外就業輔導對露宿者亦有需要，但勞工署亦無代表。我認為露宿者問題複雜，官方缺乏經常接觸，最宜另設諮詢委員會，由外展工作者及有關區議會成員組成，藉以吸納直接處理露宿者問題的意見，再交統籌委員會考慮實施。

其實「無家者」不宜局限於「露宿者」，其他居住在「籠屋、臨時房屋區和艇戶」的人士的居所都極欠理想。庇護無家者雖然應最優先考慮露宿者，但改善籠屋、臨時房屋和艇戶內外環境亦很重要。我認為要照顧這幾類人士，不獨需要供應房屋，更宜考慮就業或轉業服務，譬如漁民經常出海作業，一旦安置陸上便引致轉業和兒女入學問題。如果繼續經營漁業，則在安置房屋時必須與其作業配合。例如居於柴灣公屋漁民爭取在柴灣設立漁船停泊處，方便兼顧作業和家庭生活，屢次在東區區議會討論才獲暫時解決，但仍未有永久安排。此外，去年十二月鴨脷洲發生火災事件，部分艇戶因紀錄資料不詳，初時未獲分配房屋，後來到兩局議員辦事處投訴，始得解決。這兩項事例顯示政府不同部門之間的聯絡和協調必須加強，否則不少市民將蒙受損失。

「庇護無家者」是一項經常存在的問題，在統籌委員會和上述建議的諮詢委員會之外，仍須加設一個執行的組織，給予足夠的資源和人力處理露宿者問題。這項問題不宜用法例強制解決，而教育輔導等方法則須經過長久時間的努力才見效。主席先生，我希望政府從速考慮成立諮詢委員會和執行組織的建議，否則斷難收效。

李國寶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忝為聖雅各福群會主席及救世軍諮詢委員會委員，深感榮幸。

本港各區的街頭露宿者約有 3 000 人，他們的境況是社會的不幸和恥辱，而我們卻容許這日漸嚴重的問題繼續存在，沒有為他們提供足夠的援助。

街頭露宿者在路邊、天橋底、公園及遊樂場、樓梯間甚至公廁內「居住」。他們大多數是男性，平均年齡為 49 歲，大部分沒有家人在本港。雖然部分露宿者健康情況尚好，但亦有很多是染上毒癮、精神不健全或患病、酗酒、衰老及身體傷殘。一些露宿者有職業，但大部分都是失業人士。

香港可以迅速解決他們的困難，為他們提供房屋、醫療服務、精神病護理、輔導、經濟援助及工作。我們具有解決問題的能力，但缺乏決心。

據社會福利署一九八六年檢討報告所載，這些人是因為不能負擔昂貴租金、與家人爭吵或遭業主驅逐，以致淪落街頭。令人驚訝的是，檢討報告所列舉的其中一項理由竟是街頭露宿者「喜歡在街頭露宿」。一個有責任為街頭露宿者提供協助及了解他們的困難的部門，怎能毫無疑問地接納這樣的理由？我認為檢討報告一再列出這項理由，令人對該報告的準確性、及社會福利署能否了解街頭露宿者的心態以至最終為他們解決困難等，都甚表懷疑。除此之外，上述資料亦與其他調查結果有異。

例如，城市理工學院及深水埗區議會曾於一月在深水埗區進行調查，在接受訪問的 239 名街頭露宿者中，超過半數希望獲得永久居所，並無一人表示喜歡在街頭露宿。

我建議社會福利署應首先檢討其進行檢討工作所用的方法。該署從過去 6 年所蒐集有關街頭露宿者的統計資料中獲得甚麼啓示？該署既推行各類外展服務，為甚麼仍不能控制街頭露宿者的人數增長？該署目前採用甚麼策略以減少露宿者的數目，預料何時才會奏效？

社會福利署一九八六年檢討報告載述該署曾向 197 名「境況較差」及可能有資格獲得福利服務的街頭露宿者派發傳單。該署希望透過這些傳單，至少可使部分街頭露宿者向該署尋求協助，這些露宿者大多年逾 60 歲、身體傷殘、患病、吸毒及月入不足 2,000 元。檢討報告又提及，接獲傳單的露宿者中，只有 19 人（即少於 10%）向該署求助。這實不足為奇。

派發傳單不是社會福利，而是另一種形式的官僚主義。社會福利署人員必須走到街頭露宿者當中，主動與他們接觸及徹底給予協助，而並非由街頭露宿者向他們求助。該署人員應步出象牙塔外、放棄其過份樂觀的看法，以及改變態度以順應現實社會的需要。

當然，街頭露宿者的問題不應由社會福利署單獨負責。為解決這個問題，政府須擬訂及實施一套全面、長遠的策略，由房屋署、醫務衛生署、市政總署、勞工處、警方、志願機構及社會人士協力推行。

例如，一九八五年檢討報告建議，對那些因為「經濟困難或行動不便」而不能接受治療的街頭露宿者來說，「如醫務衛生署考慮擴大其社區健康服務範圍，以包括這類街頭露宿者，或會有幫助」，這項建議非常合理。我曾詢問醫務衛生署是否接納這項建議，該署的發言人答稱，「本署未有為街頭露宿者提供此類服務，因為他們屬於社會福利署的工作範圍」。看來當局有需要加強政府部門之間的合作和溝通。

露宿會將於本年稍後時在灣仔茂蘿街開設第 4 間收容中心，屆時該會的設施可供約 220 人使用。不過該會只在夜間開放這些設施，並且只有具備身份證、無毒癮、並非酗酒者及精神健全的人士才有資格獲得收容。該會由於並無專業人員協助處理吸毒者、酗酒者或精神不健全人士，所以不得不對收容者加以選擇。

露宿會為無家可歸者提供居所，這項服務極有價值。但該會去年的開支僅為 204,000 元，經費主要由賽馬會與公益金捐助。然而，香港皇家防止虐待禽畜會去年獲得的經費則有 240 萬元，其中包括超過 34 萬 1,000 元的捐款。該會共為 1 037 隻流浪貓狗提供永久居所。本港社會是否重視動物多於重視人類？孰先孰後，標準是怎樣訂定的？

志願工作者雖然所得經費有限，但他們的工作值得我們引以為榜樣。一個名為「青年使命團」的基督教青少年服務團體，自一九八五年開始為灣仔區的街頭露宿者開辦一間設有 6 個床位的

宿

舍。根據該組織在上月所進行的調查，灣仔區的露宿者數目現時已超過 100 名，大部分都是癮君子或酗酒者。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在一九八三年進行「本港精神病露宿者的問題及需求」研究，所得結論是不論在政策上或實際工作上，並無一間機構獲得正式授權處理露宿者問題。因此「……現時的各類服務機構都將街頭露宿者遺忘，但對於他們因而蒙受的不幸以及福利機構設法援助時所感受的困擾和失望，政府從未加以考慮。」

政府遲遲未有處理露宿者問題，似不可能是因為缺乏諸如上述研究報告所載的可行建議。建議包括：委任一名社會福利署的人員，專責協調處理露宿者的問題；志願機構應開辦更多有社工提供服務的宿舍；及在恩恤房屋安置方面制訂較靈活的政策。上述研究顯示，凡年逾 60 歲、傷殘、戒除毒癖及由社會福利署轉介的露宿者，均可獲房屋署考慮安置。若根據這項研究，以社會福利署本身的數字來說，現時大部分平均年齡為 49 歲的露宿者，均不能符合恩恤安置的資格，這點着實可笑。該署在一九八六年共審閱 211 宗申請安置個案，其中只有 6 宗是實際上以恩恤安置理由獲得轉介。

上述研究亦建議，應對有關船務公司向在船上工作的露宿者供應毒品作為報酬的傳聞，進行調查。當局有否就這事進行調查？如有的話，結果如何？

社會人士再不能對露宿者的處境漠不關心。政府應推行教育市民的宣傳運動，並籲請市民留意舉報街頭露宿的事件。目前由市民通知當局的露宿者個案不足 2%。

不過，最終都是有賴政府在接獲報告後採取迅速有效的行動。今年是國際無家可歸者年，採取行動正是其時。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上述動議。

下午六時零二分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聯合國把一九八七年定為國際無家可歸者年，目的在喚起舉世注意世界各地無家可歸者或居於非常惡劣環境者的問題。根據國際勞工組織最近發表的報告，全球約有一億人缺乏適當的棲身之所——他們在街頭、橋底、空地、橫街窄巷或門口通道露宿。這個問題在較貧困的第三世界國家尤為嚴重，但歐洲和北美洲的工業國亦不能倖免，甚至那些最富庶的國家，也有大量無家可歸者或居於惡劣環境的人。目前已有 135 個國家響應聯合國所號召的全球行動，紛紛設立特別組織，統籌為解決國內惡劣居住環境問題而設的計劃。

在過往四十年，香港由於早期人口自然增長率高，加上移民不斷從中國湧入，致令人口急劇增加，解決房屋問題便成為政府在這段期間的要務。為解決這個問題，政府遂推行龐大的公共房屋計劃，現時全港已有大約 45% 的市民入住公共房屋。雖然我們在這方面取得驕人成就，但本港尚有不少市民，包括寮屋居民和水上居民仍然居住於惡劣環境中。政務司稍後將會講述各議員提出的有關房屋方面的問題。

伍周美蓮議員和李汝大議員均提到床位公寓，即所謂「籠屋居民」的問題。在這些地方居住的人，雖非無家可歸，但無可否認，他們的居住環境相當惡劣，不過，他們的處境並不一定比很多其他居於擠迫的唐樓內的人差。床位公寓最令人擔心的地方，是發生火警時的安全問題，而消防處正對政府所知的床位公寓，一律進行視察，向他們提供防火意見，有需要時更會採取行動，消除可能引起火警的危險。此外，社會福利署的社會工作者亦到所有這些地方探訪，向居民提供福利援助。政務司將會講述更多有關可供他們選擇的遷居辦法。

我亦想請各位議員放心，社會福利署及志願機構轄下各院所，均有足夠設施，以庇護受虐待或離家出走的兒童。

所有曾在今日辯論中發言的議員，均特別討論到露宿者的問題。露宿者由於種種不同的原因而須在路旁、天橋底和樓梯底、公園及遊樂場露宿。關於露宿者總人數的估計數字，人言人殊，但社會福利署每年都對全港的露宿者，進行有系統的調查。最近一次調查在今年三月進行，結果顯示共有露宿者 1 319 人，而一九八六年則有 1 333 人。近年露宿者的人數相當穩定，並無跡象顯示在街頭露宿的人數有任何顯著的增加。

大多數露宿者都是在較舊的市區內發現，例如油蔴地、旺角、深水埗、九龍城、黃大仙、中西區和灣仔等。今年的調查結果顯示，露宿者中有 34% 似乎是健康正常，30% 吸毒，12% 似乎是有若干程度的精神病或弱智毛病，10% 身體不適和 8% 酗酒。有些露宿者表示，在街頭露宿，是因為無法負擔昂貴的住所租金，但另一些露宿者，特別是較年輕而四肢健全的露宿者則表示，他們這樣做是因為可以較接近工作地點和較方便。

露宿者時常被人批評為阻塞地方，並對環境有所妨害。有些人認為露宿者有礙觀瞻，並建議應立例禁止露宿，授權當局把這些流浪者強行逐離街頭。然而，香港是個自由開放的社會，大家都重視個人自由，因此我懷疑這項建議會否獲得市民的普通支持。

主席先生，我認為就露宿者問題來說，有一點至為明顯；這並不是只靠一項法例，甚或是一項政策便可解決的簡單問題。露宿的原因幾乎與露宿者的人數一樣多，因此所要採取的是個別協助的方法，找出各露宿者所面對的不同問題，並提供輔導，幫助他們解決問題。這類服務是由社會福利署轄下 23 個家庭服務中心的人員提供，這些中心分布於港九各地。至於更具體的工作是，自本年五月以來，當局已在 4 個地區成立特殊外展隊，以處理棘手的個案。這些社會工作者的任務，是與露宿者接觸，和他們建立友善關係，向他們供應毛氈及其他必需品，幫助他們申請公共援助及領取身份證，並在有需要時，轉介他們接受醫療及獲取福利服務。不過我可以向許賢發議員保證，社會福利署有充裕的資源來支持這些外展隊，而參與協助露宿者工作的社工人數，遠遠超過 8 人這個數目。

在協助露宿者方面，社會福利署所採用的其中一個最重要方法，是透過社會保障制度發放經濟援助。在一九八六年調查所發現的 1 333 名露宿者中，769 名有領取公共援助，援助金額每年約達 470 萬元。其中 84 名露宿者亦有接受特別需要津貼，津貼款額每年共達 400,000 元，而另有 205 名則接受每年共達 615,000 元的租金津貼，當然這批人士已不再是露宿者。因此每年直接發放的現金數額差不多共達 600 萬元。我說出這個數字，是要向李國寶議員保證，政府所提供的協助，肯定並不僅是派發傳單。

同時，社會福利署也計劃在九龍試辦一所日間收容中心，由志願機構管理，旨在收容健康欠佳或弱能人士及似乎精神有問題的人士。新中心將為上述人士提供食物、衣服及個人衛生方面的照顧（如洗澡、理髮等）。中心的職員將會與醫院診所聯絡，為有需要者安排醫療服務；又會與其他福利機構聯絡，為上述人士安排住宿和作出其他較長遠的安排。他們會把吸毒者轉介往醫務衛生署轄下的美沙酮診所，或轉介其往參加香港戒毒會所舉行的自願住院戒毒計劃。此外，還有一間福利機構，將會為輪候醫療服務及其他較長遠安排的露宿者，提供少量臨時宿位。張有興議員曾建議政府施行一些強制性的規定。雖然我同意當局應盡力勸導露宿者利用這些設施，但我認為不可因此而訂立強制性的規定。除非有關的露宿者對本身或其他人的安全構成威脅，則作別論。

我們擬請社會人士參與協助無家可歸者。社會福利署的「青年實踐計劃」，今年將以「協助無家可歸者」為口號；有關當局也會鼓勵青年團體各自推行協助露宿者的社區服務計劃。我們並已邀請區議會和各區內的組織，同心協力，解決這個問題。

志願機構在幫助露宿者方面，負起一項非常重要的任務，因此，我要特別向這些機構致謝。李國寶議員提及其中兩個機構，就是露宿會和青年使命團。事實上，除上述兩個機構外，還有救世軍、仁愛傳教修女會、香港明愛、伸手助人協會等等，各以不同方式協助露宿者，有些更在露宿者聚居地方提供臨時庇護所。這些機構所提供的臨時庇護位，差不多有一千個。相信這方面的開支，必定遠遠超過防止虐畜用在動物身上的開支，而這些開支有別於社會保障計劃所直接支付的 600 萬元。

說到這裡，相信各議員都明白到，香港的露宿者，人數雖然不太多，卻是一個相當複雜的問題，而且涉及多個政府部門和決策科的工作。由於今年是國際無家可歸者年，因此我覺得在今年設立一個中央協調委員會，以檢討有關政策和計劃，以及協調幫助露宿者的行動，是最適合不過。這個委員會由副衛生福利司出任召集人，其他成員包括來自社會福利署、醫務衛生署、房屋署、市政總署、布政司署禁毒科、警務處和政務總署的代表；此外，如有需要，委員會亦可增選其他部門的代表加入。委員會並會與區議會和志願機構保持密切聯絡，以便可以群策群力，解決這個問題。我會確保把各議員在今次辯論中所發表的意見和建議，尤其是伍周美蓮議員所提及有關協調方面的問題，轉交該委員會詳細研究。

主席先生，在香港，露宿者的問題由來已久。我懷疑是否真有一勞永逸的解決辦法。不過，我認為在這個國際無家可歸者年，我們幫助那些不幸的人，確實較以往更齊心協力。有些露宿者可能不接受我們的好意，但我認為我們的目標應該是確保那些需要和願意接受幫助的人，可以得到幫助。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推行公共房屋計劃至今經有三十餘年，目的是確保沒有居所或居住環境不合理的居民，可用經濟能力負擔得起的租金或價錢，獲得適當的居所。推行這項計劃的方法，包括編配公共房屋單位予輪候公屋登記冊上的申請人、清拆寮屋及徙置寮屋居民、重建較舊型公共屋邨、興建臨時房屋區及出售居者有其屋單位。時至今日，本港有近 45% 的人口居住在公共房屋，這項驕人成就，我們是有理由感到自豪的。

根據房屋署在一九八四年進行的寮屋居民登記，估計本港有陸上寮屋居民 430 000 人，其中 150 000 人住在市區，280 000 人住在新界。市區寮屋居民中，有 32 000 人住在危險斜坡上。

僭建寮屋居民的安置工作，進展良好，每年大約安置 35 000 人，其中 11 000 人是因住在危險斜坡而獲安置。根據這個速率，這類寮屋居民應該在一九九一年全部獲得安置。當局計劃於九十年代中期將其餘的市區寮屋居民全部安置。

至於水上寮屋，根據海事處的紀錄，目前約有 7 000 人住在各避風塘的持牌住家艇上。在未來兩年，將會有 3 600 名艇戶透過供發展的清拆而獲安置，餘下約 3 400 名持牌艇戶，大部分可能於九十年代中期透過非供發展的清拆而獲安置。

新界的寮屋問題，頗為不同。寮屋的居住環境大致上較好，很多都以比較堅固的材料建造，而且很少位於山邊。須要改善的地方，主要在提供基本設施方面，這些設施已由原地設施提升計劃供應。

至於重建較早期的公共屋邨方面，第一及第二型屋邨的重建計劃進展非常順利，並預期在一九九〇年完成。當局現正釐定詳細計劃，在九十年代開始重建第三至第六型屋邨及以前的政府廉租屋邨？。

在取得這些成就的過程中，當然有些個別問題存在，包括今天休會辯論中曾討論的露宿者及床位住客問題。

露宿者可分三類：

- (a) 身體健全的，其中有些可能已有永久居所；
- (b) 潦倒街頭的無家可歸者；
- (c) 似患精神病的人。

屬於 (a) 類的人，很可能是因為在附近地方就業或在附近找尋工作而露宿街頭。

對於 (b)，(c) 類的無家可歸者，當局會讓他們臨時入住社會福利署及志願機構開辦的安

庇所。約有 1 000 個這類地方可收容露宿者入住。那些尋求永久居所的人士，包括單身人士，可根據體

恤安置計劃，獲得援助。根據這項計劃，房屋署每年預留 900 個單位，依照社會福利署的建議作出分配。這項分配程序，通常只需 3 至 4 個月時間辦理。

露宿者像大部分申請住屋的人士一樣，都喜歡獲得安置在市區內。不過，這是很難證明是合理的，尤其對身體健全的單身人士為然，因為有很多在木屋區火警中喪失家園的其他人士，純粹由於市區內的房屋有限而須遷往新界，給予露宿者優待，可能會鼓勵其他人士亦露宿街頭，以期獲得安置於市區。

床位住客很多時都被稱為「鐵籠人」。根據社會福利署一九八四年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當時共有 3 900 人居住在公寓床位，其中 75% 年齡不足 60 歲。

據知部分床位住客已在市區之外有適當的居所，他們為接近工作地點而在市區租住床位。他們當然有資格加入輪候公屋登記冊申請公屋。此外，因各種原因而有特別需要的人士，亦可經社會福利署轉介，以值得體恤理由而獲得緊急安置。年逾 60 歲的人士現時有多項入住房屋方式選擇，視乎他們的情況及照顧自己的能力而定。舉例來說，若干公共屋邨都設有安庇所。願意與人同住的人士，也有機會選擇同屋住客。房屋署在一九八六年年中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以同住方式獲安置的 1 322 名單身人士中，86% 表示他們相處融洽，8% 表示間中有爭執，6% 則表示經常有爭執。對於發生爭執而無法和解的住客，房屋署的職員會盡量為他們安排調遷。年老的床位住客，除申請公屋外，亦可選擇申請老人宿舍或老人之家宿位。

主席先生，房屋署及其他有關部門正參與衛生福利司提及的中央聯絡委員會的工作，合力解決露宿者的問題。房屋署會繼續供應房屋單位以幫助解決問題。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本人現依照會議常規，宣佈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六時二十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性效力。）

香港政府印務局局長馬逸志印行